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7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第1頁至第33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34頁至第39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40頁至第45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46頁至第47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48頁至第49頁
(五)平衡表	第50頁至第50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51頁至第51頁
(七)長期負債表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52頁至第54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55頁至第67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68頁至第69頁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70頁至第73頁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74頁至第79頁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80頁至第80頁
(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82頁至第83頁
(十)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84頁至第84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86頁至第91頁
(十二)人事費明細表	第92頁至第92頁
(十三)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十四)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93頁至第93頁
(十五)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94頁至第94頁
(十六)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96頁至第107頁
(十七)歲出贖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108頁至第109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110頁至第111頁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7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12頁至第113頁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14頁至第114頁
(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16頁至第123頁
(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24頁至第125頁
(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26頁至第127頁
(八)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28頁至第129頁
(九)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30頁至第130頁
(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十三)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十四)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編製)	第131頁至第133頁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34頁至第135頁
(十六)議會審議通過○○市(縣)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36頁至第149頁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實現數 30 萬元，決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30 萬元，主要係發生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等委外廠商違反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行政罰鍰收入等所致。
- (2)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 萬元，實現數 897 萬 9,269 元，決算數 897 萬 9,26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797 萬 9,269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897.93%，主要係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游泳池罰款、迎風溜冰場整建工程罰款、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罰款、上申營造有限公司松山運動中心及新生棒球場整修工程罰款、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工處包商未修繕賠償案等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93 萬 6,500 元，實現數 2,376 萬 8,257 元，決算數 2,376 萬 8,25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383 萬 1,757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239.20%，主要係臺北體育館羽球及桌球門票收入、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2 億 5,366 萬 1,235 元，實現數 2 億 5,617 萬 4,372 元，決算數 2 億 5,617 萬 4,37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251 萬 3,137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100.99%。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實現數 589 萬 2,118 元，決算數 589 萬 2,118 元，主要係本府都市發展局世大運選手村標售賽後物資收入等核實繳庫。
- (6)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3,270 萬 1,000 元，實現數 3,209 萬 9,119 元，應收數 9,979 元，決算數 3,210 萬 9,09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59 萬 1,902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8.16%。
- (7)捐獻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實現數 1,732 萬 7,845 元，決算數 1,732 萬 7,845 元，主要係世大運捐款專戶賸餘數依規定辦理繳庫。
- (8)雜項收入：預算數 327 萬元，實現數 1,533 萬 7,136 元，決算數 1,533 萬 7,13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206 萬 7,136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469.03%，主要係台電贊助世大運活動回饋金依規定繳庫與龍舟報名費收入較預期增加，以及收回以前年度發放之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補金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部分)：

- (1)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693 萬 5,0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6,762 萬 1,299 元，決算數 2 億 6,762 萬 1,29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2,931 萬 3,770 元，實現數占預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算數 90.13%。

- (2)體育發展：預算數 2,548 萬 4,22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00 萬 4,388 元，保留數 4 萬 9,400 元，決算數合計 2,405 萬 3,78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143 萬 433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4.19%。
- (3)運動設施管理維護：預算數 1 億 4,838 萬 1,28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780 萬 2,724 元，保留數 566 萬 9,275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4,347 萬 1,99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490 萬 9,287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2.87%。
- (4)體育活動推展：預算數 5 億 500 萬 7,1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7,649 萬 7,264 元，應付數 14 萬 7,400 元，保留數 500 萬 535 元，決算數合計 4 億 8,164 萬 5,19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2,336 萬 1,981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4.35%。
- (5)2017 世大運籌備：預算數 2 億 4,702 萬 199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0 元，主要係本項預算係為 103-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最後一年度經費，因該項工程經結算後，107 年度預算數全數無須支用，列為本項工程執行賸餘所致。
- (6)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 39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6 萬元，保留數 204 萬元，決算數合計 340 萬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50 萬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34.87%，主要係因追加預算中「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134 萬元，以及「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法律爭議案聘請法律顧問案」經費 70 萬元等兩案，均因契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尚未執行所致，未來當提前辦理發包前置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7)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 3,270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47 萬 9,098 元，保留數 90 萬元，決算數合計 3,237 萬 9,09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32 萬 1,902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6.26%。
- (8)營建工程：預算數 5,471 萬 6,37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23 萬 7,950 元，保留數 153 萬 819 元，決算數合計 5,176 萬 8,76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294 萬 7,607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1.82%。
- (9)其他設備：預算數 4,043 萬 6,85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16 萬 8,562 元，保留數 316 萬 4,859 元，決算數合計 4,033 萬 3,42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支 10 萬 3,430 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91.92%。

3. 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 (1)105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026 萬 2,213 元，減免(註銷)數 1,024 萬 5,889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實現數 1 萬 6,32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106 年度：

A. 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97 萬 4,177 元，實現數 97 萬 4,17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B. 使用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10 萬 7,465 元，實現數 110 萬 7,46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C.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6 億 6,919 萬元，實現數 3 億 1,403 萬 6,46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 億 5,515 萬 3,535 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53.07%)，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世大運經費因硬體經費部分工程尚未結案，致影響教育部體育署核撥分攤經費進度所致，現已積極列管追蹤代辦機關結案進度，俾提早核算分攤經費申請撥款。

D.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644 元，實現數 1 萬 644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4. 歲出(以前年度部分)：

(1)102 年度：

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03 萬 2,825 元，實現數 103 萬 2,82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103 年度：

2017 世大運籌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1,927 萬 5,621 元，實現數 1,083 萬 9,230 元，減免(註銷)數 843 萬 6,39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3)104 年度：

2017 世大運籌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1,987 萬 3,525 元，實現數 299 萬 1,950 元，減免(註銷)數 1,688 萬 1,57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4)105 年度：

A.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以前年度轉入數 72 萬元，實現數 61 萬元，減免(註銷)數 11 萬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B. 2017 世大運籌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7,021 萬 56 元，實現數 49 萬 8,381 元，減免(註銷)數 5,321 萬 1,67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650 萬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23.5%)，主要係因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因與廠商發生勞基法一例一休爭議款及物價指數調整影響數尚未能結案，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現已積極要求代辦機關儘速完成結案作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C.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118 萬 4,000 元，實現數 118 萬 4,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5)106 年度：

A. 體育發展：以前年度轉入數 99 萬 4,000 元，實現數 98 萬 6,000 元，減免(註銷)數 8,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B.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以前年度轉入數 892 萬 7,594 元，實現數 580 萬 2,222 元，減免(註銷)數 232 萬 5,37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0 萬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8.96%)。

C. 體育活動推展：以前年度轉入數 91 萬 5,000 元，實現數 91 萬 5,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D. 2017 世大運籌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6 億 7,094 萬 8,083 元，實現數 5 億 5,444 萬 15 元，減免(註銷)數 6,982 萬 2,63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668 萬 5,429 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 6.96%)。

E.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5 萬元，實現數 5 萬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F. 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901 萬 2,416 元，實現數 1,867 萬 9,597 元，減免(註銷)數 33 萬 2,81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G. 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183 萬 4,787 元，實現數 182 萬 6,277 元，減免(註銷)數 8,51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二)平衡表：

1. 資產

(1)專戶存款 5,044 萬 2,177 元，主要係保管款及代收款等。

(2)其他應收款 283 萬 3,448 元，主要係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公共安全體檢作業乙案，因經臺北市議會審議 10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時決議不同意動支，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279 萬 1,969 元，以及應收代墊廠商水電費分攤款 4 萬 1,479 元。

(3)應收其他基金款 9,979 元，主要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運動愛臺灣補助款-107 年臺北市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受補助基層訓練站學校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還違約金 9,979 元

▷ (體育署已由撥入補助款收入中逕扣減以淨額撥款)。

(4)應收其他政府款 3 億 5,515 萬 3,535 元，主要係應收教育部體育署世大運補助款，因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硬體經費部分工程尚未結案致分攤經費尚未核結申請撥款。

(5)預付款 6,873 萬 2,834 元，主要係預付委託新工處辦理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案經費，以及接受中央補助尚未透列預算之應收墊付款。

(6)存出保證金 18 萬元，係存出供作保證用款項。

2. 負債

(1)應付帳款 14 萬 7,400 元，係本局補助本市柔術代表隊經費權責已發生，惟因受款對象帳戶因案凍結未及於年底完成撥付，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2)其他應付款 6,398 萬 5,429 元，係因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底完成，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3)預收款 1,191 萬 5,686 元，主要係預收各場地次年度租金、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次年度權利金費用等。

(4)存入保證金 4,043 萬 8,767 元，主要係各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5)應付代收款 453 萬 6,120 元，主要係全民體育活動指定用途捐款及代收大安、大同運動中心設置基地台租金。

(6)應付保管款 546 萬 7,290 元，係約僱離職儲金款項。

(三)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752 億 9,924 萬 5,230 元。

2. 土地改良物 4,443 萬 6,551 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 億 2,511 萬 553 元。

4. 機械及設備 4,988 萬 2,538 元。

5. 交通運輸及設備 1,407 萬 9,987 元。

6. 雜項設備 4,095 萬 1,577 元。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9 萬元。

8. 無形資產 1,835 萬 1,654 元，包括電腦軟體 37 萬 3,764 元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6 萬 1,4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說明：

平衡表

1. 資產

(1)專戶存款 5,044 萬 2,177 元，較上年度減少 9,797 萬 9,458 元(約減少 66.01%)，主要係因上年度世大運多項連續性工程陸續於本年度驗收付款並退還履約保證金致減少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戶存款保管款所致。

- (2) 應收帳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35 萬 4,499 元(約減少 100%)，主要係上年度審計處算修正增列應收帳款均已收回，以及應收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因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處以 108 年 1 月 2 日審北市二字第 1070010620 號函同意註銷減列所致。
- (3) 其他應收款 283 萬 3,448 元，較上年度減少 667 萬 5,521 元(約減少 70.2%)，主要係上年度世大運志工專業訓練課程及活動等待納庫經費 835 萬 4,824 元於本年度辦理繳庫，另本年度增列應收代墊廠商水電費分攤款 4 萬 1,479 元，以及市議會不同意本局動支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公共安全體檢作業案經費轉列其他應收款 279 萬 1,969 元。
- (4) 應收其他基金款 9,979 元，較上年度增加 9,979 元(約增加 100%)，主要係增列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運動愛臺灣差額補助款。
- (5) 應收其他政府款 3 億 5,515 萬 3,5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1,403 萬 6,465 元(約減少 46.93%)，主要係收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世大運軟體經費分攤款(尚餘硬體經費尚未結算撥款)所致。
- (6) 預付款 6,873 萬 2,83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09 萬 7,264 元(約增加 1382.73%)，主要係本年度增列委託新工處代辦世大運選手村附屬設施工程案經費所致。
- (7) 預付其他基金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0 萬 4,787 元(約減少 100%)，主要係上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器材設備及改善工程預付款於本年度轉正及結餘款收回所致。
- (8) 預付其他政府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0 萬元(約減少 100%)，主要係世大運選手村統包工程代辦經費預付款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 (9) 存出保證金 18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9,000 元(約減少 4.76%)，係本年度收回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桶裝押金。

2. 負債

- (1) 應付帳款 14 萬 7,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萬 7,400 元(約增加 100%)，主要係本局補助本市柔術代表隊經費權責已發生，惟因受款對象帳戶因案凍結未及於年底完成撥付，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 (2) 其他應付款 6,398 萬 5,429 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5,099 萬 2,478 元(約減少 92.15%)，主要係因上年度保留多項世大運工程經費於本年度陸續辦理結案付款，致本年度保留經費大幅減少所致。
- (3) 預收款 1,191 萬 5,68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91 萬 5,686 元(約增加 100%)，主要係預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預收款 1,191 萬 5,68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91 萬 5,686 元(約增加 100%)，主要係預收 108 年 1 月各場地租金、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權利金費用所致。
- (4)存入保證金 4,043 萬 8,767 元，較上年度減少 3,794 萬 7,777 元(約減少 48.41%)，係因本年度加強控管各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場地租借保證金等退還時效。
- (5)應付代收款 453 萬 6,1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900 萬 9,196 元(約減少 92.86%)，主要係世大運捐款專戶結清繳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代收代付款辦理完成結案付款等所致。
- (6)應付保管款 546 萬 7,29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2 萬 2,485 元(約減少 15.76%)，主要係約僱離職儲金依約僱人員實有人數核實提撥所致。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752 億 9,924 萬 5,23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億 9,057 萬 5,017 元(約減少 3.57%)。
2. 土地改良物 4,443 萬 6,55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064 萬 8,394 元(約減少 73.08%)，主要係自 107 年度起，依本府新頒布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折舊金額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 億 2,511 萬 55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2,915 萬 4,851 元(約減少 20.21%)，主要係自 107 年度起，依本府新頒布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折舊金額所致。
4. 機械及設備 4,988 萬 2,538 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801 萬 1,615 元(約減少 82.05%)，主要係自 107 年度起，依本府新頒布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折舊金額所致。
5. 交通運輸及設備 1,407 萬 9,987 元，較上年度減少 5,392 萬 6,408 元(約減少 79.30%)，主要係自 107 年度起，依本府新頒布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折舊金額所致。
6. 雜項設備 4,095 萬 1,57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6,869 萬 1,958 元(約減少 86.77%)，主要係自 107 年度起，依本府新頒布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折舊金額所致。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9 萬元(約增加 100%)，係本年度建置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尚未完工轉列財產。
8. 電腦軟體 37 萬 3,764 元，較上年度減少 26 萬 5,205 元(約減少 41.51%)，主要係自 107 年度起，依本府新頒布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列攤銷費用所致。
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6 萬 1,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6 萬 1,400 元(約增加 100%)，係建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置智慧運動中心服務平台及運動場館系統功能擴充案尚未完工轉列無形資產。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歲出：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為配合運動設施、各項體育活動，加強事務管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2. 體育業務

體育發展：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研討會、出版體育活動刊物、體育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辦理運動產業輔導(含運動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場館稽查、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及財務查核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運動場館房屋建築等維護養護與運動中心設施及設備等維護養護、推廣城市運動交流、辦理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活動、志工組訓與運作及舉辦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等，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辦理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天母運動園區、青年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臺北極限訓練中心、基隆河系、新店溪河系、景美溪河系及雙溪運動場地等共計 278 座河濱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業務，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體育活動推展：(1)輔導及補助臺北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單項協會(委員會)暨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2)辦理亞奧運競賽種類之國際性運動賽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球類聯賽，鼓勵本市隊伍參賽，推展競技運動風氣、輔導學校、運動中心及單項協會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提供基層訓練站補助款，補助選手進行移地訓練及國內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外參賽，補助選手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訓練設備，並結合運動科學中心計畫及設置運動傷害防護站輔助競技運動訓練，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透過辦理本市棒球隊選拔、訓練、比賽、輔導及獎勵事宜，健全本市棒運體系並推展基層棒球運動發展，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 (3)辦理本市非亞奧運體育運動相關業務，並規劃辦理本市特殊族群體育運動，如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銀髮族運動會等推展活動。推廣全民路跑、馬拉松論壇、親水體驗、運動知能、幼兒及青少年族群等運動，並積極辦理國際性賽事，如全臺規模最大端午嘉年華系列活動，以厚植本市水域運動發展，另辦理臺北馬拉松並申請國際認證，以全臺第一個城市馬拉松作為目標，期朝國際化邁進。

2017 世大運籌備：辦理世大運選手村復原為國宅並點交給內政部營建署，因本案為 103-107 年連續性工作計畫，而 107 年度預算因工程結算後已無需支用，全數作為工程結餘款，本案工程尚有履約爭議與一例一休事項正在辦理，以 106 及以前年度保留款辦理中。

3.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為有效解決市府與遠雄巨蛋公司間，因履約期限展延爭議所生之本次仲裁事件相關問題，委託律師擔任本府代理人並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以保障市府權益。

- (2)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於 108 年將依計畫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及招商準備作業，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1)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 107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專案、107 年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210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
107 年度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計畫及 107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均
依計畫辦理完成。

(2)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
計畫於 108 年將依計畫完成可行性評估、先
期計畫及招商準備作業，預計 109 年 4 月完
成招商及簽約作業。

4. 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1)完成各場地設施維護及修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及提供優質競技
平臺提升本市運動賽事水準。

(2)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預計於 108 年 2
月完成驗收作業，108 年 3 月完成核銷撥款作業。

其他設備：運動場館系統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新增建置預控大會系統功能、改
善與精進零租系統功能、場地租借系統功能擴充、本局指定場館拍攝
720 度環景相片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1. 一般業務。	辦理局務綜合行政工作及計畫考核、經常性設備修繕等。	本項為持續執行之經常性業務，各項設施除平日例行維修外，亦定期保養，以確保最佳使用狀態，以提昇工作效率。	
	2. 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提供正確會計表報及資訊，達成嚴密財務收支，促進管理功能及協助局務之推動。	
	3. 人事業務	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考	按照計畫及工作進度如期完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體育發展	4. 政風業務。	核工作。 辦理政風業務。	成各項人事作業。 辦理法令講習、安全及機密講習。	
	1. 綜合企劃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2. 辦理研討會 3. 出版體育活動刊物 4. 體育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本年度共計辦理體育現場與資訊易讀的對話 3 小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3 次。 本年度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 2 場研討會，參加人次共計 235 人。 本年度出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刊》電子刊。 本年度計辦理簡訊服務、本局網站維護與網路資訊設備維護等。	
	2. 運動產業發展	1. 辦理本局所轄各委外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財務查核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針對各運動場館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公益回饋辦理情形與營運績效進行檢核、評鑑，以強化營運	完成各委外運動場館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與滿意度調查工作，作為各場館未來營運精進參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效能、穩健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另針對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彙整並檢討顧客意見，提供本局督考與各場館營運之參考精進。</p> <p>2. 辦理運動產業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具實務經驗豐富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運動產業界代表，以專題演講、主題式對談及產業座談會等方式，進行產官學實務交流及合作。本次研討會進行 3 場專題演講、2 場運動產業論壇及 1 場運動新創產業發展座談，參與人數共計 168 人，針對電子競技、女性運動產業及新創產業議題進行交流，藉以增進公私部門整體專業知能促進，對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和現況之瞭解，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p>	<p>於 107 年 6 月 28、29 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101 會議室辦理 1.5 日之研討會。</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為，以利提升本市運動產業發展。</p> <p>3. 房屋建築養護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部分，辦理災損緊急搶修事宜。</p>	<p>目前尚有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因其進度預計 108 年 1 月 23 日完工，採購契約期程跨越年度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其餘運動場館均已完成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由市府修護之工作，以維持良好服務品質。</p>	<p>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工程驗收，3 月上旬前完成核銷撥款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p>
	3. 體育輔導管理	<p>1. 積極推廣國際體育交流，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p> <p>2. 建制本局志願服務人</p>	<p>積極推廣城市體育交流，近年至本局參訪交流之國外城市體育學術團體日益增加，107 年辦理之交流場次有 35 場，交流城市有 45 個，交流國家遍及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地，另與其他國際城市持續建立交流情誼，並與上海市體育局建立長期體育交流機制等，如組隊參加上海龍舟賽、上海馬拉松及臺北與上海雙城各舉辦海峽盃籃球賽等。</p> <p>已於 107 年 3 月 26 完成修訂</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管理要點，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建立完善管理機制，提升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及加強志願服務工作，達到親切、便民、效率之品質要求。</p> <p>3. 本市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p> <p>4. 舉辦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以表揚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藉以激勵選手爭取佳績。</p>	<p>本局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並設有本局志工隊分別服勤於本局轄下各場館及行政單位，以及協助參與各類活動賽事之舉辦。另於同年6月8日啟用志工管理 e 化系統，以便即時掌握志工服勤狀況及意見反饋。</p> <p>持續辦理體育團體輔導訪視計畫，並舉辦臺北市體育團體業務研習會及 e 化宣導教育訓練等課程。</p> <p>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並頒獎表揚 2018 亞運奪牌之本市績優選手。</p>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天母運動園區、青年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臺北極限訓練中心、基隆河系、新店溪河系、景美溪河系及雙溪運動場地等河濱運動	辦理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天母運動園區、青年運動園區、新生棒球場、臺北極限訓練中心、基隆河系、新店溪河系、景美溪河系及雙溪運動場地等共計 278 座河濱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業	<p>1. 已依計畫於 107 年完成各場地設施維護，提供場地設備，促進全民運動之發展，並配合各單項協會辦理比賽活動，以提高本市運動人口之增加率，107 年度場館使用共計約 537 萬使用人次。</p>	督促標案承辦人提高辦理核銷之效率，避免預算保留情形發生。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體育活動推展	場地維護管理。	務，均依計畫辦理完成。	2.場館(地)維護管理售票及巡檢、機電設備暨消防安全檢、保全警衛勤務委外服務、景美游泳池營運維護、天母運動場區物業管理及田徑場樹木褐根病防治等案，因費用核銷及結案驗收未能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爰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1. 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辦理本市足球聯賽、棒球聯賽及田徑賽事。另辦理大型國際賽事如 2018WTA TAIWAN OPEN 臺灣公開賽、2018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8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臺北站、2018 安麗益之源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2018 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8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2018 年第六屆亞洲盃男子排球賽、2018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2018 年第 10 屆 BFA U12 亞洲少棒錦標賽、	藉由辦理一系列健康城市體育競技活動，提升本市選手參賽機會，紮根基層。並針對不同競技運動種類，規劃辦理各項體育競技活動，除培養體育人才及增加本市場館使用效益外，透過辦理國際賽事邀請世界各國選手參加，藉由各國選手間互相競技，拓展本市在競技運動的國際上能見度及提昇世界競爭力，不但增加本市在國際之能見度，前來本市觀賽的各國旅客將帶動運動觀光產業發展的效益，以達成讓臺北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目標，於期程內完成。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018 年第 8 屆「興富發盃」海峽兩岸城市棒球交流賽、2018 年臺北海碩盃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2018 亞洲盃射箭賽第三站暨世界排名賽、2018 亞洲柔道公開賽、2018 臺北青少年桌球公開賽、2018 年第十一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等，以增加各項體育選手參與競技運動項目之機會及增進本市運動場館營運效益。		
	2. 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	以運動科學方法評估及補助本市選手提升競技訓練效果。並成立本市運動傷害防護隊給予基層選手及教練周延照護。	完成常態運動能力檢測及潛能分析，以建立本市運動員競技能力常模；協助本市選手進行運動員心理分析及推展運動傷害防護紮根計畫等。	
	3. 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檢相關照護費用	臺北市政府整合體育、教育及衛生相關領域團隊資源，於 2013 年 1 月 4 日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成立「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整合家醫科、骨科、復健	完成提供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健康檢查及運動醫學特約門診服務等個人健康管理服務。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中醫科及營養部專業人力，聘請運動醫學領域專業醫師共同提供服務。		
	4. 輔導及獎勵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p>1. 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受理依法核准成立之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申請補助款。</p> <p>2. 依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計畫」，發掘及培訓本市績優運動學生，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p> <p>3.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核發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p> <p>4.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優秀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p>	<p>完成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達到推展競技運動，提昇運動水準；透過學校、協會及運動中心成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並以各基層訓練站為基礎，統合本市選、訓、賽、補、獎之現行訓練機制，備戰全中運及全國運；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光。</p> <p>107年計有下列成果：</p> <p>1、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榮獲 103 金、86 銀、116 銅。</p> <p>2、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中華代表隊奪下 17 金 19 銀 31 銅，本市籍入選 125 位選手參賽及 27 位教練，榮獲 6 金 5 銀 15 銅之亮眼成績。</p>	
	5. 籌組代表隊參加	1. 依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籌組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國性賽會	運動會大會規章辦理	<p>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兩年一度之全國賽事，本市為組隊參加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 106 年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選拔出成績卓越的各路高手代表本市出賽，107 年本市參賽選手共計 277 名，隊職員 239 名，參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射箭、射擊、各項球類及特奧項目等運動競賽共計 14 項。本屆臺北市代表隊勇奪 207 金 110 銀 66 銅，超越上屆 205 金 98 銀 53 銅的佳績，並有游泳、田徑、射擊等 70 項賽事項目打破大會及全國紀錄，選手們不負眾望凱旋而歸，成功完成七連霸。</p>	
		2. 依全民運動會大會規章辦理	<p>籌組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107 年全民運動會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假苗栗縣辦理完竣，本市代表隊參賽競賽種類包括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滑輪溜冰、沙灘手球、</p>	<p>爾後規劃擬再行確認承辦單位相關行政狀況，避免預算保留情形發生。</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傳統體育、創意球類、槌球及沙灘角力等 26 項。</p> <p>為備戰此賽會，本市選拔出代表隊選手計 626 位、隊職員 127 位，為全國各縣市代表隊規模最大，歷經約 3 個月的集訓期間，在為期 5 天的賽事展現集訓成果，選手、教練等職員散布於各競賽場上為本市爭取榮譽，本市代表隊共獲 41 金 31 銀 32 銅，總積分第 2 名佳績。</p> <p>惟臺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其帳戶凍結，該會辦理「107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項目選拔費補助及體育團體獎勵金未能撥付，故辦理預算保留。</p>	
	6. 臺北市棒球隊組 隊經費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實施計畫」辦理，成立臺北市棒球隊。	<p>1. 球隊現有總教練 1 名、教練 4 名、行政管理 2 名、防護員 1 名、訓練員 1 名、球員 29 名，計 38 名隊職員；</p> <p>本局並成立輔導小組委員，督導並訪視球隊訓練及比賽情形並擔任甄選成員。</p> <p>2. 107 年計參加春季聯賽、海峽兩岸棒球賽、協會盃及</p>	本案因契約期程跨越年度，致預算辦理保留，爾後當更注意發包期程，以提升執行績效。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210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爆米花聯賽等 4 項賽事，其中海峽兩岸棒球賽名列冠軍。 3. 本年度中職選秀，本隊歐書誠球員雀屏中選，順利完成簽約。投手林宇祥表現優異，獲選 2018 亞運國家代表隊，為國爭光。 4. 105 年 4 月 6 日起，本市棒球隊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冠名合作，球隊名稱改為「臺北興富發」。興富發自 105 年至 107 年，每年提供 300 萬元合作經費予體育局，同時提供球員轉職該公司機會。 5. 107 年度臺北市棒球隊比賽及移地訓練食宿交通需求勞務採購案因契約履約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爰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7. 辦理本市特殊族群體育運動推展	1. 107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業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在臺北體育館 1 樓正式開幕，共有來自臺北市 12 區 85 支隊伍 657 名選手參與。為身心障礙朋友們量身打造趣味聯誼性活動，包含圓圈相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眼明手快、丟丟銅、頂上功夫及穩如泰山等項目。參賽者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與家屬或照護者共同組成，透過與陪伴者一同參與共同完成比賽，讓大家從運動中培養默契，也藉此讓平時擔任照護任務的家屬以及照顧者能放鬆筋骨、活絡身心。</p>	
		<p>2. 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p>	<p>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市政府白皮書將銀髮照顧列為重點，打造臺北健康城市的政策目標，並以安全、有趣與持續為三大核心主軸，透過整合運用現有的資源，提供銀髮族社區型的健康運動學習空間與運動相關知能，107年設立 2 場示範教室、於各 12 區設立樂齡據點，計辦理多達 1,618 場運動指導、總服務人次高達 42,785 人次。</p>	
		<p>3. 2018 銀髮族運動會</p>	<p>為促進臺北市銀髮族長輩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的運動習</p>	

臺北市府體育局 (2210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慣，確保生活品質，藉由辦理運動賽會方式，引發運動興趣拓展銀髮族生活領域，以達到「樂活銀髮、活力臺北」之理想目標。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假臺北田徑場與臺北體育館辦理銀髮族運動會，以三代同樂趣味競賽、田徑賽、槌球體驗活動等比賽項目進行。</p>	
		4. 籌組辦理 10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及註冊	<p>本局請市立大學協助完成選拔及註冊等相關事宜。惟有關工讀費之健保局補充保費部分，因作業時程因素市立大學尚未執行完畢。</p>	<p>本案係因補充保費相關程序較為繁瑣致執行單位未能於時程內辦理完畢，爾後將提前規劃作業，避免相關情形發生。</p>
	8. 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	1. 辦理全民路跑及自行車活動	<p>107 年本市境內共辦理 26 場路跑活動，約計 18 萬人次參與，其中本府主辦 2018 臺北馬拉松賽事約有 2 萬 7,000 人參賽。另自行車活動共計 2 場次，吸引了約 2,000 位騎手參加。</p>	
		2. 辦理 2018 臺北馬拉松	<p>107 年 12 月 9 日於臺北市政府起跑，共計 2 萬 7,000 名跑者參與，其中包含 60 個國</p>	<p>本案舉辦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9 日，須依照國際田徑總會 (IAAF) 規定繳交報告後，於</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家、3,692名國際跑者共襄盛舉，另2018年申請國際田徑總會銅標認證，列為國際觀察年，相關交管及精英選手皆依規範辦理，未來將朝向國際馬拉松賽市邁進。</p>	<p>108年4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故先行辦理保留，屆時驗收完畢後再行撥款。</p>
		<p>3. 辦理各項運動知能講座及育樂營</p>	<p>辦理全民瘋運動—「2018臺北市多元運動知能系列講座」，包含名人運動、女性運動、運動傷害防護及親子律動課程。另辦理「107年臺北市極限運動體驗育樂營」，內容包含滑板、極限直排輪及BMX極限單車入門、中階班，各項活動計吸引約5,000人次，廣受親子及青少年熱情參與。</p>	
		<p>4. 臺北馬拉松延伸性活動—2018臺北馬拉松論壇</p>	<p>透過運動賽事行銷城市，在國際已蔚為潮流。臺北市在「臺北馬拉松」活動中，融入在地文化、景點特色，形塑城市意象，希望增加對國內外跑者的吸引力，提升臺北城市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總計347人。本局率先於107年9月1</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廣 2018 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	<p>日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國際會議廳，舉辦「2018 臺北馬拉松論壇」，從「共榮共好」、「探索城市」中，談價值、談堅持、談臺北馬的前進動能，RUN! Never Stop 讓臺北馬拉松更躍昇國際!</p> <p>賽會於 107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於臺北田徑場辦理，賽制為國小以下幼童 7 人制足球賽，活動有助於基層足球向下扎根，健全幼兒體能發展，活動約 1,900 人參加。</p>	
	9. 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	1. 辦理多樣化水域運動	<p>本府體育局自 107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2018 瘋狂一夏玩水趣」親水體驗活動，市民可體驗獨木舟、SUP 立式衝浪板、帆船及竹筏等，培養民眾參與水上運動休閒興趣，打造臺北親水城市健康清新形象，參與人次至少達 6,000 人次。</p>	
		2. 水岸臺北 2018 端午嘉	<p>結合端午節慶，自 107 年 4</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華	月起於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辦理系列活動，內容包含「龍舟體驗活動」、「舵手研習營」、「龍舟點睛暨祭江大典」，臺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於 107 年 6 月 16、17 日及 18 日辦理，共有 224 支隊伍共 6,000 名選手報名參加，龍舟體驗及練習人次超過 2 萬。龍舟隊伍來自全國各地，並邀請了來自菲律賓、日本、上海市等地區國外隊伍。	
	10. 體育輔導管理	輔導及獎勵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年度體育活動，透過與本市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落實推動體育政策。	積極輔導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及本市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並舉辦不同層級比賽與活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 360 場活動，補助總額 1,643 萬 9,600 元。	
2017 世大運籌備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分為永久性設施、臨時性設施及復原設施三大部份。就生活圈規劃為住宿區、營運區、國際區、後勤區等四大區域。	已依計畫於 106 年完成選手村之建置，提供世大運選手完善的服務，計有交通、食宿、休憩、暖身、娛樂等功能，擁有美好的在台生活體驗。並於 107 年完成臨時性設施拆除並復原為國宅。選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仲裁事件(181 許可年限展延爭議)委聘律師專業服務	為有效解決市府與遠雄巨蛋公司間，因履約期限展延爭議所生之本次仲裁事件相關問題，委託律師擔任本府代理人並提供法律專業服務。	1.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庭召開五次詢問會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評議。 2. 契約金額為 800,000 元。 3.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書面驗收程序並付款完成。	
	2. 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辦理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施行細則規定程序，本計畫青年公園游泳池、網球場設施營運期 109 年 6 月 30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標準作業程序，現已委託專業廠商依工作執行計畫書執行，採購契約期程為跨越年度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刻正進行召開公聽會準備作業，108 年將陸續完成可行性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規定，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核銷撥款作業。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日屆滿，高爾夫練習場設施營運期 110 年 4 月 30 日屆滿，針對計畫範圍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招商作業、擇定最優申請人與議約簽約作業程序，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及活化運動場館。</p>	<p>評估、先期計畫及招商準備作業，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達成民間、政府及民眾三贏格局。</p>	
	<p>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107 年度委託法律專業服務</p>	<p>為有效解決市府與遠雄巨蛋公司間就大巨蛋案所生之相關法律爭議問題，擬委請法律事務所提供本案之法律諮詢服務，俾使大巨蛋工程之爭議儘速落幕以符民眾期待，以利市府順利推動臺北市體育發展之目標。</p>	<p>大巨蛋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勒令停工至今，致使大巨蛋案衍生諸多法律爭議須待解決。因此為有效解決市府與遠雄巨蛋公司間就大巨蛋案所生之相關法律爭議問題，擬委請法律事務所提供本案之法律諮詢服務，俾使大巨蛋工程之爭議儘速落幕以符民眾期待，以利市府順利推動臺北市體育發展之目標。</p>	<p>案係為能使本府即時因應大巨蛋案興建營運契約爭議處理程序所衍生之法律事務、契約履行疑義研析及修約等事項，故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項第 34 條之規定，遵聘專案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意見及分析研擬並協助市府與遠雄巨蛋公司談判協調。考量前揭各項爭議處理具有時效性，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爰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保留。</p>
<p>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p>	<p>1. 運動 i 臺灣計畫</p>	<p>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原則</p>	<p>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願景「自發、樂活、愛運動」，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培養國人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107 年臺北市申請共計 57 案,規劃慢速壘球、籃球社區聯誼賽、臺北馬拉松地方特色賽事、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女性運動知能講座等計畫,並新增運動熱區及體適能檢測等專案計畫。	
	2.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106 年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原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106 年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小 4 站、國中 11 站、高中 17 站,共計 32 站 298 萬 2,792 元。107 年執行金額為 289 萬 4,972 元。	
	3. 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107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小 7 站、國中 5 站、高中 4 站,共計 16 站 445 萬元。本局 107 年度共執行 445 萬元。	
	4. 強化社會甲組棒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75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球隊組訓計畫	「107 年度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計畫，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萬元，支用於棒球隊人員薪資及訓練與比賽相關經費，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5.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實施計畫」由體育署補助本市規劃辦理適合轄區內或跨縣市訓練分站參與之單項運動對抗賽，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本案共計辦理 3 項運動種類，包含羽球、射箭及舉重。羽球委由本市中山國小辦理，共吸引 21 校組隊參加；射箭委由本市國語實小辦理，共吸引 19 校組隊參加，舉重委由本市陽明高中辦理，共吸引 15 校組隊參加。有效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選手比賽經驗。	
	6. 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	辦理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施行細則規定程序，本計畫青年公園游泳池、網球場設施營運期 109 年 6 月 30 日屆滿，高爾夫練習場設施營運期 110 年 4 月 30 日屆滿，針對計畫範圍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標準作業程序，現已委託專業廠商依工作執行計畫書執行，採購契約期程為跨越年度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刻正進行召開公聽會準備作業，108 年將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及招商準備作業，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達成民間、政府及民眾三贏格局。	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規定，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核銷撥款作業。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1. 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劃作業，以利後續招商作業、擇定最優申請人與議約簽約作業程序，以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及活化運動場館，依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1. 新建迎風河濱公園壘築池 1 座。 2. 新建道南河濱公園 7 人制足球場 1 面。 3. 新建華中河濱公園 7 人制足球場 1 面。 4. 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天母棒球場年度場地整修。 5. 本市河濱運動公園網球場地面層更新。 6. 本市河濱運動公園壘球場圍網增設。	已依計畫於 107 年完成各場地設施維護及修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及提供優質競技平臺提升本市運動賽事水準。	
	2. 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廠商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申報竣工，後續將儘速辦理竣工查驗作業，因本案採購契約	本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廠商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申報竣工，後續將儘速辦理竣工查驗作業，因本案採購契約	工程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工程驗收，3 月底前完成核銷撥款作業，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1. 購置場館維護所需之設施設備	<p>期程跨越年度已申請辦理預算保留事宜。</p> <p>1. 購置 20 呎貨櫃屋</p>	<p>申請辦理預算保留事宜。</p> <p>已依計畫於 107 年購置完成，並可完善河濱公園相關器材管理措施。</p>	<p>督促標案承辦人提高辦理核銷之效率，避免預算保留情形發生。</p>
		<p>2. 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p> <p>3. 運動場館系統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p>	<p>本案因第 2 階段延遲履約天數尚在核算中，需於核算完成始能撥款，另第 3 階段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函報完工，需於完成驗收始能付款。</p> <p>新增建置預控大會系統功能、改善與精進承租系統功能、場地租借系統功能擴充、本局指定場館拍攝 720 度環景相片及教育訓練等事宜。</p>	
	2. 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	<p>1. 補助本市基層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訓練與比賽器材設備。</p>	<p>1. 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改善訓練環境— 補助大學 1 校、高中 13 校、國中 8 校、國小 9 校，共計 31 單位。執行金額共計 1,034 萬 4,253 元。 購置器材設備— 補助 2 協會、大學 1 校、高中 15 校、國中 16 校、</p>	<p>督請補助單位強化與廠商溝通，提高監工及行政流程效率。</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2101)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國小 15 校，共計 49 單位(含協會)。執行金額共計 1,444 萬 2,701 元。</p> <p>2. 補助至善國中「107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中長跑基地(第 1 期)環境改善工程」，經該校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北市至中總字第 1086000145 號函表示，本案原定 107 年 12 月 6 日竣工，因承商工程延遲，至 12 月 21 日申報竣工，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驗收，惟尚有缺失須改善，預計 108 年 1 月 10 日辦理複驗。另因本案末期空污費須俟結算驗收證明書開立後方能申報，故末期空污費金額尚無法確定。本案因須辦理複驗，故空污費結算後始能確認本案總金額與完竣其他相關行政程序。</p>	
		<p>2. 添購攜帶式運動能量分析儀 1 組、向心式測功儀 1 組、運動視覺影像追蹤儀 1 組、紅外線運動分析系統 1 組、頸</p>	<p>已依計畫採購完成。</p>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建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腰推牽引機1組。 智慧運動中心服務平台 建置	完成系統開發建置及教育訓練，建立運動中心專屬管理系統，將行政程序模組化、資訊標準化，以利追蹤列管，促進管理效能、縮短資訊紀錄時間及提升正確性。	

四、其他重要說明

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 之比率 (2)/(1)*100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累計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天母運動公園共融式遊憩區	350,000	1,170,000	1,520,000	822,200	-	697,800	1,520,000	100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267,867,735	32,701,000	300,568,735
				經費門總計	267,867,735	32,701,000	300,568,735
				經常門合計	267,867,735	32,701,000	300,568,735
01				0322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	-	1,000,000
	01			03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00,000	-	1,000,000
		01		03224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
			01	03224300101 罰金罰鍰	-	-	-
		02		03224300300 賠償收入	1,000,000	-	1,000,000
			01	03224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	-	1,000,000
02				04220000000 規費收入	9,936,500	-	9,936,500
	01			04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9,936,500	-	9,936,500
		01		042243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9,936,500	-	9,936,500
			01	0422430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36,500	-	9,936,500
03				06220000000 財產收入	253,661,235	-	253,661,235
	01			06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53,661,235	-	253,661,235
		01		06224300100 財產孳息	253,661,235	-	253,661,235

府體育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59,878,116	9,979	-	359,888,095	59,319,360	119.74%
359,878,116	9,979	-	359,888,095	59,319,360	119.74%
359,878,116	9,979	-	359,888,095	59,319,360	119.74%
9,279,269	-	-	9,279,269	8,279,269	927.93%
9,279,269	-	-	9,279,269	8,279,269	927.93%
300,000	-	-	300,000	300,000	0.0%
300,000	-	-	300,000	300,000	0.0%
8,979,269	-	-	8,979,269	7,979,269	897.93%
8,979,269	-	-	8,979,269	7,979,269	897.93%
23,768,257	-	-	23,768,257	13,831,757	239.2%
23,768,257	-	-	23,768,257	13,831,757	239.2%
23,768,257	-	-	23,768,257	13,831,757	239.2%
23,768,257	-	-	23,768,257	13,831,757	239.2%
262,066,490	-	-	262,066,490	8,405,255	103.31%
262,066,490	-	-	262,066,490	8,405,255	103.31%
256,174,372	-	-	256,174,372	2,513,137	100.99%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06224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6224300102 租金收入	217,934,835	-	217,934,835
			03	06224300103 權利金	35,726,400	-	35,726,400
		02		06224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
		01		06224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
04				0822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2,701,000	32,701,000
	01			08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32,701,000	32,701,000
		01		082243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32,701,000	32,701,000
		01		082243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32,701,000	32,701,000
05				0922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01		09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	-
		01		09224300100 捐獻收入	-	-	-
		01		09224300101 一般捐獻	-	-	-
06				11220000000 其他收入	3,270,000	-	3,270,000
	01			11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3,270,000	-	3,270,000

府體育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5,082	-	-	5,082	5,082	0.0%
213,308,790	-	-	213,308,790	-4,626,045	97.88%
42,860,500	-	-	42,860,500	7,134,100	119.97%
5,892,118	-	-	5,892,118	5,892,118	0.0%
5,892,118	-	-	5,892,118	5,892,118	0.0%
32,099,119	9,979	-	32,109,098	-591,902	98.19%
32,099,119	9,979	-	32,109,098	-591,902	98.19%
32,099,119	9,979	-	32,109,098	-591,902	98.19%
32,099,119	9,979	-	32,109,098	-591,902	98.19%
17,327,845	-	-	17,327,845	17,327,845	0.0%
17,327,845	-	-	17,327,845	17,327,845	0.0%
17,327,845	-	-	17,327,845	17,327,845	0.0%
17,327,845	-	-	17,327,845	17,327,845	0.0%
15,337,136	-	-	15,337,136	12,067,136	469.03%
15,337,136	-	-	15,337,136	12,067,136	469.03%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11224300200 雜項收入	3,270,000	-	3,270,000
			01	11224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1224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70,000	-	3,270,000

府體育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數 占 預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增 減 數 (3)=(2)-(1)	算 數 之 比 率 (2)/(1)%
15,337,136	-	-	15,337,136	12,067,136	469.03%
679,663	-	-	679,663	679,663	0.0%
14,657,473	-	-	14,657,473	11,387,473	448.2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316,613,436	49,578,784	1,366,192,220
01				002200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305,046,291	49,578,784	1,354,625,075
	01			0022430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305,046,291	49,578,784	1,354,625,075
				經常門合計	976,971,746	35,479,903	1,012,451,649
				資本門合計	328,074,545	14,098,881	342,173,426
		01		53224300100 一般行政	287,498,475	9,436,594	296,935,069
			01	53224300101 行政管理	287,498,475	9,436,594	296,935,069
				010000人事費	155,331,940	9,147,844	164,479,784
				020000業務費	132,166,535	288,750	132,455,285
		02		53224305000 體育業務	926,736,470	-843,584	925,892,886
			01	53224305001 體育發展	25,021,350	462,871	25,484,221
				020000業務費	25,021,350	462,871	25,484,221
			02	53224305002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146,635,506	1,745,780	148,381,286
				020000業務費	146,635,506	1,745,780	148,381,286
			03	53224305003 體育活動推展	508,059,415	-3,052,235	505,007,180
				020000業務費	183,179,415	-3,052,235	180,127,180
				040000獎補助費	324,880,000	-	324,880,000
		04		53224305004 2017世大運籌備*	247,020,199	-	247,020,199

府體育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數	合 計 (2)			
1,037,738,430	147,400	18,354,888	1,056,240,718	-309,951,502	77.31%	
1,026,171,285	147,400	18,354,888	1,044,673,573	-309,951,502	77.12%	
1,026,171,285	147,400	18,354,888	1,044,673,573	-309,951,502	77.12%	
938,764,773	147,400	13,659,210	952,571,383	-59,880,266	94.09%	
87,406,512	-	4,695,678	92,102,190	-250,071,236	26.92%	
267,621,299	-	-	267,621,299	-29,313,770	90.13%	
267,621,299	-	-	267,621,299	-29,313,770	90.13%	
162,380,509	-	-	162,380,509	-2,099,275	98.72%	註1
105,240,790	-	-	105,240,790	-27,214,495	79.45%	註2
638,304,376	147,400	10,719,210	649,170,986	-276,721,900	70.11%	
24,004,388	-	49,400	24,053,788	-1,430,433	94.39%	
24,004,388	-	49,400	24,053,788	-1,430,433	94.39%	註3
137,802,724	-	5,669,275	143,471,999	-4,909,287	96.69%	
137,802,724	-	5,669,275	143,471,999	-4,909,287	96.69%	註4
476,497,264	147,400	5,000,535	481,645,199	-23,361,981	95.37%	
171,145,104	-	5,000,535	176,145,639	-3,981,541	97.79%	註5
305,352,160	147,400	-	305,499,560	-19,380,440	94.03%	
-	-	-	-	-247,020,199	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0000設備及投資*	247,020,199	-	247,020,199
		03		53224306200 -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36,601,000	36,601,000
			01	53224306201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	3,900,000	3,900,000
				020000業務費	-	3,900,000	3,900,000
		02		532243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32,701,000	32,701,000
				020000業務費	-	8,650,000	8,650,000
				040000獎補助費	-	24,051,000	24,051,000
		04		53224307900 第一預備金	9,757,000	-9,714,107	42,893
			01	53224307901 第一預備金	9,757,000	-9,714,107	42,893
				090000預備金	9,757,000	-9,714,107	42,893
				090000預備金*	-	-	-
		05		53224308300 建築及設備	81,054,346	14,098,881	95,153,227
			01	53224308302 營建工程*	44,991,795	9,724,581	54,716,376
				030000設備及投資*	44,991,795	9,724,581	54,716,376
		02		53224308304 其他設備*	36,062,551	4,374,300	40,436,851
				030000設備及投資*	11,062,551	4,374,300	15,436,851
				040000獎補助費*	25,000,000	-	25,000,000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1,567,145	-	11,567,145

府體育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數	合 計 (2)			
-	-	-	-	-247,020,199	0.0%	
32,839,098	-	2,940,000	35,779,098	-821,902	97.75%	
1,360,000	-	2,040,000	3,400,000	-500,000	87.18%	
1,360,000	-	2,040,000	3,400,000	-500,000	87.18%	註6
31,479,098	-	900,000	32,379,098	-321,902	99.02%	
7,750,000	-	900,000	8,650,000	-	100%	註7
23,729,098	-	-	23,729,098	-321,902	98.66%	註8
-	-	-	-	-42,893	0.0%	
-	-	-	-	-42,893	0.0%	
-	-	-	-	-42,893	0.0%	
-	-	-	-	-	0.0%	
87,406,512	-	4,695,678	92,102,190	-3,051,037	96.79%	
50,237,950	-	1,530,819	51,768,769	-2,947,607	94.61%	
50,237,950	-	1,530,819	51,768,769	-2,947,607	94.61%	註9
37,168,562	-	3,164,859	40,333,421	-103,430	99.74%	
13,125,777	-	2,310,000	15,435,777	-1,074	99.99%	註10
24,042,785	-	854,859	24,897,644	-102,356	99.59%	
11,567,145	-	-	11,567,145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並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次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0707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8,054,542	-	8,054,542
		01		7570700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8,054,542	-	8,054,542
			01	7570700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8,054,542	-	8,054,542
				010000人事費	8,032,542	-	8,032,542
				040000獎補助費	22,000	-	22,000
	02			007070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512,603	-	3,512,603
		01		8970701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512,603	-	3,512,603
			01	8970701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512,603	-	3,512,603
				010000人事費	2,064,125	-	2,064,125
				020000業務費	1,448,478	-	1,448,478

注：

1. 預算增減數9,147,844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9,147,844元。
2. 預算增減數288,750元=第一預備金288,750元。
3. 預算增減數462,871元=第一預備金462,871元。
4. 預算增減數1,745,780元=第二預備金1,745,780元。
5. 預算增減數-3,052,235元=追加減預算數-6,950,000元+第一預備金2,163,605元+第二預備金1,734,160元。
6. 預算增減數3,900,000元=追加減預算數3,900,000元。
7. 預算增減數8,650,000元=追加減預算數8,650,000元。
8. 預算增減數24,051,000元=追加減預算數24,051,000元。
9. 預算增減數9,724,581元=第一預備金2,424,581元+第二預備金7,300,000元。
10. 預算增減數4,374,300元=第一預備金4,374,300元。

府體育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054,542	-	-	8,054,542	-	100%	
8,054,542	-	-	8,054,542	-	100%	
8,054,542	-	-	8,054,542	-	100%	
8,032,542	-	-	8,032,542	-	100%	
22,000	-	-	22,000	-	100%	
3,512,603	-	-	3,512,603	-	100%	
3,512,603	-	-	3,512,603	-	100%	
3,512,603	-	-	3,512,603	-	100%	
2,064,125	-	-	2,064,125	-	100%	
1,448,478	-	-	1,448,478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5					經常門總計	681,544,499	-	10,245,889	-
					經常門合計	681,544,499	-	10,245,889	-
					105年度小計	10,262,213	-	10,245,889	-
	01				財產收入	10,262,213	-	10,245,889	-
10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262,213	-	10,245,889	-
					財產孳息	10,262,213	-	10,245,889	-
					權利金	10,262,213	-	10,245,889	-
					106年度小計	671,282,286	-	-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4,177	-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974,177	-	-	-
					賠償收入	974,177	-	-	-
					一般賠償收入	974,177	-	-	-
	02				規費收入	1,107,465	-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7,465	-	-	-
					使用規費收入	1,107,465	-	-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07,465	-	-	-
03				補助收入	669,190,000	-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669,190,000	-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69,190,000	-	-	-	
				計畫型補助收入	669,190,000	-	-	-	
04				其他收入	10,644	-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44	-	-	-	
				雜項收入	10,644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44	-	-	-	

府體育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316,145,075	-	-	-	355,153,535	-	
316,145,075	-	-	-	355,153,535	-	
16,324	-	-	-	-	-	
16,324	-	-	-	-	-	
16,324	-	-	-	-	-	
16,324	-	-	-	-	-	
16,324	-	-	-	-	-	
316,128,751	-	-	-	355,153,535	-	
974,177	-	-	-	-	-	
974,177	-	-	-	-	-	
974,177	-	-	-	-	-	
974,177	-	-	-	-	-	
1,107,465	-	-	-	-	-	
1,107,465	-	-	-	-	-	
1,107,465	-	-	-	-	-	
1,107,465	-	-	-	-	-	
314,036,465	-	-	-	355,153,535	-	
314,036,465	-	-	-	355,153,535	-	
314,036,465	-	-	-	355,153,535	-	
314,036,465	-	-	-	355,153,535	-	
10,644	-	-	-	-	-	
10,644	-	-	-	-	-	
10,644	-	-	-	-	-	
10,644	-	-	-	-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款		本年度減免(註銷)款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814,977,907		151,136,981
					經費門總計		814,977,907		151,136,981
					經常門合計		87,775,609		17,588,333
					資本門合計		727,202,298		133,547,648
102	01				102年度小計		1,032,82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032,825		
		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32,825		
			01		建築及設備		1,032,825		
					營建工程*		1,032,825		
					設備及投資*		1,032,825		
103	01				103年度小計		19,275,621		8,436,39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9,275,621		8,436,391
		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9,275,621		8,436,391
			01		體育業務		19,275,621		8,436,391
					2017世大運籌備*		19,275,621		8,436,391
					設備及投資*		19,275,621		8,436,391
104	01				104年度小計		19,873,525		16,881,57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9,873,525		16,881,575
		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9,873,525		16,881,575
			01		體育業務		19,873,525		16,881,575
					2017世大運籌備*		19,873,525		16,881,575
					設備及投資*		19,873,525		16,881,575
105	01				105年度小計		72,114,056		53,321,67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72,114,056		53,321,675
		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72,114,056		53,321,675
			01		體育業務		70,930,056		53,321,675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720,000		110,000
					業務費		720,000		110,000
			02		2017世大運籌備		70,210,056		53,211,675
					業務費		540,500		291,260
					設備及投資*		69,669,556		52,920,415
			02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1,184,000		
			01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1,184,000		
					業務費		1,184,000		
106	01				106年度小計		702,681,880		72,497,34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702,681,880		72,497,340
		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702,681,880		72,497,340
			01		體育業務		681,784,677		72,156,011
					體育發展		994,000		8,000
					業務費		994,000		8,000
			02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8,927,594		2,325,372
					業務費		8,927,594		2,325,372
			03		體育活動推展		915,000		
					業務費		915,000		
			04		2017世大運籌備		670,948,083		69,822,639
					業務費		74,444,515		14,854,701
					設備及投資*		596,076,641		54,549,161
					獎補助費*		426,927		418,777
			02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50,000		
			01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50,000		
					獎補助費		50,000		
			03		建築及設備		20,847,203		341,329
			01		營建工程*		19,012,416		332,819
					設備及投資*		19,012,416		332,819
			02		其他設備*		1,834,787		8,510
					設備及投資*		1,130,000		
					獎補助費*		704,787		8,510

府體育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599,855,497				63,985,429
	599,855,497				63,985,429
	69,386,276				800,000
	530,469,221				63,185,429
	1,032,825				
	1,032,825				
	1,032,825				
	1,032,825				
	1,032,825				
	1,032,825				
	10,839,230				
	10,839,230				
	10,839,230				
	10,839,230				
	10,839,230				
	10,839,230				
	2,991,950				
	2,991,950				
	2,991,950				
	2,991,950				
	2,991,950				
	2,991,950				
	2,292,381				16,500,000
	2,292,381				16,500,000
	2,292,381				16,500,000
	1,108,381				16,500,000
	610,000				
	610,000				
	498,381				16,500,000
	249,240				
	249,141				16,500,000
	1,184,000				
	1,184,000				
	1,184,000				
	582,699,111				47,485,429
	582,699,111				47,485,429
	582,699,111				47,485,429
	562,143,237				47,485,429
	986,000				
	986,000				
	5,802,222				800,000
	5,802,222				800,000
	915,000				
	915,000				
	554,440,015				46,685,429
	59,589,814				
	494,842,051				46,685,429
	8,150				
	50,000				
	50,000				
	50,000				
	20,505,374				
	18,679,597				
	18,679,597				
	1,826,277				
	1,130,000				
	696,277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77,351,973	負債	126,490,692
流動資產	477,351,973	流動負債	126,490,692
現金	50,442,177	應付款項	64,132,829
專戶存款	50,442,177	應付帳款	147,400
應收款項	2,833,448	其他應付款	63,985,429
應收帳款	0	預收款	11,915,686
其他應收款	2,833,448	預收款	11,915,686
應收其他基金款	9,979	存入保證金	40,438,767
應收其他基金款	9,979	存入保證金	40,438,767
應收其他政府款	355,153,535	應付代收款	4,536,12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55,153,535	應付代收款	4,536,120
預付款	68,732,834	應付保管款	5,467,290
預付款	68,732,834	應付保管款	5,467,290
預付其他基金款	0	淨資產	350,861,281
預付其他基金款	0	資產負債淨額	350,861,281
預付其他政府款	0	資產負債淨額	350,861,281
預付其他政府款	0	資產負債淨額	350,861,281
存出保證金	180,000		
存出保證金	180,000		
合 計	477,351,973	合 計	477,351,973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35,531,011	應付保證品	535,531,011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頁數：第51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82,274,696,436	資本資產總額	82,276,531,600
土地	75,299,245,230	資本資產總額	82,276,531,600
土地改良物	44,436,55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825,110,553		
機械及設備	49,882,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79,987		
雜項設備	40,951,5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90,000		
無形資產	1,835,164		
無形資產	1,835,164		
合 計	82,276,531,600	合 計	82,276,531,600

註：資本資產表帳列土地金額75,299,245,230元較分類統計表帳列土地金額109,106,972,018元，減少33,807,726,788元，主要係扣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公務用土地(106年結存34,567,826,106元扣減土地減值760,099,318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148,421,635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 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359,878,116
(2) 應收數	9,979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16,145,075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245,889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161,413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979
3.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1,479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767,969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628,991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330,824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2,620,481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11,915,686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7,947,777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9,009,196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2,485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17. 公庫撥入數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040,382,342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59,454,051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8,823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950,000
(2)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1,154,145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161,413
(4)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466,336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8,823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2,791,969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245,889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51,136,981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8,330,824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2,592,915,94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 本年度歲出	
(1)實現數	1,037,738,430
(2)應付數	147,400
(3)保留數	18,354,888
2. 歲出應付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47,400
3. 歲出保留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99,855,49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51,136,981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1,466,336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8,354,888
4. 材料淨增(減)數	
5. 暫付款淨增(減)數	
6. 預付款淨增(減)數	64,097,264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696,277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00,000
9.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0
10.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11. 繳付公庫數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359,878,116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17,095,075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11,915,686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195,655
二、本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50,442,177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項總計	2,592,915,94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專戶存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50,442,177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47,410,245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957,808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240,944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1,833,180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其他應收款-歲入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0398其他應收款	-	2,791,96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其他應收款-經費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98其他應收款	-	41,479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41,479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收其他基金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年	月	日				
			110401應收其他基金款		9,97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收其他政府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501應收其他政府款	-	355,153,53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付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901預付款	-	68,732,834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63,185,964	-	
			110901002墊付款	5,546,870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存出保證金)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201存出保證金	-	18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帳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10301	應付帳款	-	147,4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其他應付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63,985,42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收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0901預收款	-	11,915,68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存入保證金)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201存入保證金	-	40,438,767	
			211201002履約保證金	24,550,691	-	
			211201004保固保證金	13,665,564	-	
			211201009其他	389,332	-	
			21120101保證金	1,833,180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代收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11301應付代收款	-	4,536,120	
			211301002健保費	167,354	-	
			211301003公保費	4,730	-	
			211301004勞保費	204,590	-	
			211301005退撫基金	9,772	-	
			211301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423,668	-	
			211301019其他	1,493,560	-	
			211301023各場地水電費分攤款	46,938	-	
			211301024門票收入	2,512	-	
			211301026大同大安運動中心設置基地台租金	121,504	-	
			211301028指定用途捐款	2,061,492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保管款)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401應付保管款	-	5,467,290	
			211401001離職儲金	5,467,290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頁數:第6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78,089,820,247	0	760,099,318	3,550,674,335	0	75,299,245,230
土地改良物	165,084,945	0	33,869,811	10,116,936	-144,201,069	44,436,55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54,265,404	0	104,357,860	200,640	-1,833,312,071	6,825,110,553
機械及設備	277,894,153	0	22,930,392	22,086,944	-228,255,063	49,882,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06,395	0	5,922,373	4,607,551	-55,241,230	14,079,987
雜項設備	309,643,535	0	68,008,368	72,168,107	-262,532,219	40,951,57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計	87,464,714,679	0	992,387,922	3,659,854,513	-2,523,541,652	82,273,706,436
租賃資產	0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990,000	0	0	990,00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638,969	0	208,794	473,999	0	373,76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1,461,400	0	0	1,461,40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0	0	0	0
小計	638,969	0	2,660,194	473,999	0	2,825,164
合計	87,465,353,648	0	995,048,116	3,660,328,512	-2,523,541,652	82,276,531,600

資產成本增減變動差異原因說明：

一、資本資產表帳列土地金額75,299,245,230元較分類統計表帳列土地金額109,106,972,018元，減少33,807,726,788元，主要係扣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公務用土地(106年結存34,587,826,106元扣減土地減值760,099,318元)。

二、設備及投資經費累計表管建工程執行數50,237,950元：係107年管建工程管運運動場整建工程工管費購置空拍機33,000元(3月份價購4月份入財產帳)及購置物品2,868元、工程人員訓練課程報名費3,700元、設計監造費第一期417,275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評審出席費12,500元及福和網球夜間照明874,278元、道南河濱足球場夜間照明915,404元、工管費-迎風河濱公園地下電力管線改善外包工程發包中心代辦費7,932元、聯合發包中心-運動場整建工管費10,058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評審第2次出席費12,500元、工管費購置抽水機12,128元、首期空污費38,865元、天母兒童遊戲場設計監造會議用300元、設計監造費第二期417,275元、管運運動場整建工程第一期估驗計價2,233,258元、景美游泳池整修工程技術服務費契變220,401元、景美游泳池整修工程技術服務費契變-所得稅39,599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第2期估驗計價工管費5,637,597元、河濱場地巡檢及光復中心42,000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第3期估驗計價5,211,044元、板橋運動場訓練中心加裝監視器工程97,500元、測速槍57,400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第4期估驗計價5,132,528元、設計監造費-監造第1期521,584元、工管費-工程文件影印用破損區14,800元、工管費-為學球量測草皮品質及保養需要採購土壤採樣器8,000元、工管費-內湖康樂街籃球場租界8,060元、工管費-工程開辦廣告、宣傳、協調、民俗、茶點、會議餐費及慰勞費440元、工管費-天母棒球場-辦公室用電鍋(工程人員用)4,180元、工管費-工程督導紀錄用空拍機3,980元、工管費-嘉義市立棒球場人工草皮新建築設計審查會議觀摩出差費2,410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第5期估驗計價(末期)16,790,099元、天母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1期款822,200元、工管費-林安泰古厝石板運動場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委員出席費2,500元、工管費-107年11月加班費37,802元、工管費-青年公園棒球場改為國際標準少棒比賽場地規劃案審查出席費10,000元、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施工費-空污費943元、工管費-工程驗收評核委員會會議使用飲品440元、工管費-工程相關會議使用飲品2,948元、迎風河濱公園地下電力管線改善工程-第2期估驗計價5,421,095元、工管費-工程獎金212,294元、工管費-委託辦理108年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委員出席費12,500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1,572,770元、工管費-景美游泳池整修工程保固介面整清技師出席費2,500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設計監造費-監造第2期521,584元、工管費-辦公室空氣清淨機定期更新保養3,675元、滑板場(館)規劃設計費-所得稅50,888元、滑板場(館)規劃設計費-廠商要求開立支票458,000元、青年公園棒球場改為國際標準少棒比賽場地規劃-所得稅9,800元、青年公園棒球場改為國際標準少棒比賽場地規劃-廠商要求開立支票88,200元、迎風河濱公園地下電力管線改善工程-結算驗收1,878,905元、工管費-107年12月加班費38,790元、管運運動場區整建工程-監造第3期208,637元、工管費-天母運動場區外牆粉刷98,700元。

三、設備及投資經費累計表其他設備執行數13,125,777元係購置電腦軟體2,000元、20呎貨櫃屋90,000元、投影機20,020元、智慧運動中心服務平台建置第一期款177,400元、世大運聖火標燈27,195元、田徑場及健身場設置溫度計21,200元、民權公園網球場監視系統28,980元、軟體採購193,049元其中認列無形資產114,794元、運科中心器材設備6,419,000元、行政電腦採購案538,416元、運動地圖資訊網委外服務-上半年度48,000元、運動場館環景導覽系統暨租借功能擴充第1次款856,000元、小e化之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優化調整94,000元、採購影音及照片編修軟體備修網頁及宣傳所需13,490元、建置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第1期款990,000元、排球場宿舍及設施科辦公室冷氣123,500元、運動場館環景導覽系統暨租借功能擴充第2次款428,000元、平板電腦採購65,814元、競技及設施科辦公室及會議室增設冷氣4台237,235元、台北體育館購置音響設備89,149元、天母運動場區排球場防水閘門155,000元、景美游泳池冷氣、水中吸塵器279,615元、購置平板電腦供無紙會議系統使用23,600元、動一景美游泳池附設健身房增設跑步機2台99,940元、運動地圖資訊網委外服務-下半年度48,000元、智慧運動中心服務平台建置709,600元、運動場館環景導覽系統暨租借功能擴充-第3次請款856,000元、行政樓3樓視聽教室投影設備及臺北體育館4、7樓空間投影及冷氣設備423,401元、本局第一、二辦公室2樓會議室投影設備採購88,173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頁數:第6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四、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其增加數995,048,116元，除前開空拍機33,000元、20呎貨櫃屋90,000元、投影機20,020元、智慧運動中心平台建置第一期款入發展中無形資產177,400元、運動場館系統功能擴充資訊服務第一期款入發展中無形資產856,000元及L7系統維護包入電腦軟體114,794元、電腦軟體-應用系統94,000元、主機系統18,690元、數字顯示器21,200元、防火牆31,050元、無線網路基地台26,950元、搬運車650,000元、櫥櫃10,290元及11,925元、運科中心器材設備6,419,000元、工管費購置抽水機12,128元、簽到鐘23,625元107年價購、數位攝影機12,000元、其他康樂設備-置球裝置及仰式出發架90,000元、冷氣機2台123,500元、個人電腦24台538,416元、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990,000元、競技及設施科辦公室及會議室增設冷氣4台237,235元、平板電腦採購65,814元、測速槍57,400元、士林運動中心返還櫥櫃26,000元、107年運動場館系統功能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第二期款428,000元、松山運動中心需返還主機系統及控制器等98,417元、更新台北體育館及棒球場音響設備-綜合擴大機、混音器89,149元、四家運動中心主機135,264元、松山運動中心需返還健身器-LED跑步機等1,150,000元、轄管運動場區-景美新增冷氣機205,504元、天母棒球場防水閘門155,000元、景美游泳池附設健身房增設跑步機99,940元、南港運動中心財產返還列帳-光東泵浦14,000元、南港運動中心財產返還列帳-音響(PA4500)16,000元、轄管運動場區-景美新增吸塵器74,111元之外，其差異數981,832,294元。

1. 土地增加760,099,318元：係調回文化體育園區公告現值調整
2. 土地改良物增加33,669,611元：包括106年價購107年完工入帳1,345,536元及因場地接管撥入財產19,527,075元及福河、景美及道南河濱球場移撥12,797,000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104,357,860元：克強等5處游泳池移撥財產41,414,838元及前港、玉泉及新生公園游泳池等移撥財產62,943,022元
4. 機械及設備增加14,153,256元：包括106年價購107年認列財產帳575,768元、場地接管移撥及轉增財產13,174,488元、受贈財產160,000元、必須返還財產243,000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5,077,224元：因場地接管移撥及警察局移撥小客車5,077,224元
6. 雜項設備增加64,475,025元：包括106年價購107年認列入帳48,831元、因場地接管移撥及轉增財產62,695,794元、工管費價購池底吸塵機94,500元、財產編號誤列調整一增一減63,000元、受贈財產42,000元、必須返還財產1,530,900元

五、資產成本變動減少數：其減少數3,660,328,512元，主要係

1. 土地減少3,550,674,835元：因土地公告現值減少
2. 土地改良物減少10,116,936元因財產移撥其他機關1,345,536元、移撥調整8,771,400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200,640元：因土地公告現值減少
4. 機械及設備減少22,086,944元：因財產報廢17,909,559元、因財產移撥4,177,385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4,607,551元：因財產報廢3,440,879元、因財產移撥1,166,672元
6. 雜項設備減少72,168,107元：包括因場地接管移撥41,043,868元、及財產報廢減損31,061,739元及財產編號誤列調整一增一減63,000元。
7. 電腦軟體減少473,999元：因誤列財產辦理沖銷114,794元、及本期攤銷(含補提列以前年度部份)359,205元。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收入合計數	676,023,191	0	950,000	0
本年度收入	359,878,116	0	0	0
03010100 罰金罰鍰	300,000	0	0	0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8,979,269	0	0	0
040213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768,257	0	0	0
06010100 利息收入	5,082	0	0	0
06010200 租金收入	213,308,790	0	0	0
06010300 權利金	42,860,500	0	0	0
06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5,892,118	0	0	0
08010200 計畫型補助收入	32,099,119	0	0	0
09010100 一般捐獻	17,327,845	0	0	0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9,663	0	0	0
11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14,657,473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16,145,075	0	950,00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6,145,075	0	950,000	0
105年度 06010300 權利金	16,324	0	0	0
106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974,177	0	0	0

府體育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000	1,186,655	11,915,686	0	690,084,532
0	0	11,915,686	0	371,793,802
0	0	0	0	300,000
0	0	0	0	8,979,269
0	0	8,055	0	23,776,312
0	0	0	0	5,082
0	0	4,409,793	0	217,718,583
0	0	1,950,968	0	44,811,468
0	0	0	0	5,892,118
0	0	5,546,870	0	37,645,989
0	0	0	0	17,327,845
0	0	0	0	679,663
0	0	0	0	14,657,473
9,000	1,186,655	0	0	318,290,730
0	0	0	0	317,095,075
0	0	0	0	16,324
0	0	0	0	974,177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加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前年度 材料 (4)
106年度 040213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07,465	0	0	0
106年度 08010200 計畫型補助收入	314,036,465	0	0	0
106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44	0	0	0
106年度 11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950,00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款-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府體育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1,107,465
0	0	0	0	314,036,465
0	0	0	0	10,644
0	0	0	0	950,000
0	0	0	0	0
9,000	1,186,655	0	0	1,195,655
0	32,510	0	0	32,510
0	1,154,145	0	0	1,154,1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0	0	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1,637,593,927	68,732,834	0	0
本年度	1,037,738,430	535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26,171,285	535	0	0
0253010100 行政管理	267,621,299	0	0	0
0253500100 體育發展	24,004,388	0	0	0
0253500200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137,802,724	0	0	0
0253500300 體育活動推展	476,497,264	535	0	0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0	0	0	0
0253620100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1,360,000	0	0	0
0253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1,479,098	0	0	0
0253830200* 營建工程	50,237,950	0	0	0
0253830400* 其他設備	37,168,56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567,145	0	0	0
0675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8,054,542	0	0	0
098902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512,603	0	0	0
以前年度	599,855,497	63,185,429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99,855,497	63,185,429	0	0

府體育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款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8,823	41,479	6,531,847	1,699,985,216	19,301,753
0	41,479	0	1,037,780,444	18,501,753
0	41,479	0	1,026,213,299	18,501,753
0	0	0	267,621,299	0
0	0	0	24,004,388	49,400
0	41,479	0	137,844,203	5,669,275
0	0	0	476,497,799	5,147,400
0	0	0	0	0
0	0	0	1,360,000	2,040,000
0	0	0	31,479,098	900,000
0	0	0	50,237,950	1,530,819
0	0	0	37,168,562	3,164,859
0	0	0	11,567,145	0
0	0	0	8,054,542	0
0	0	0	3,512,603	0
148,823	0	3,586,875	659,602,874	800,000
0	0	3,586,875	659,454,051	800,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2年度 0253830200* 營建工程	1,032,825	0	0	0
103年度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10,839,230	0	0	0
104年度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2,991,950	0	0	0
105年度 0253500200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610,000	0	0	0
105年度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249,240	0	0	0
105年度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249,141	16,500,000	0	0
105年度 0253620100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1,184,000	0	0	0
106年度 0253500100 體育發展	986,000	0	0	0
106年度 0253500200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5,802,222	0	0	0
106年度 0253500300 體育活動推展	915,000	0	0	0
106年度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59,589,814	0	0	0
106年度 0253500400* 2017世大運籌備	494,850,201	46,685,429	0	0
106年度 0253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50,000	0	0	0
106年度 0253830200* 營建工程	18,679,597	0	0	0
106年度 0253830400* 其他設備	1,826,277	0	0	0

府體育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032,825	0
0	0	0	10,839,230	0
0	0	0	2,991,950	0
0	0	0	610,000	0
0	0	0	249,240	0
0	0	0	16,749,141	0
0	0	0	1,184,000	0
0	0	0	986,000	0
0	0	0	5,802,222	800,000
0	0	0	915,000	0
0	0	0	59,589,814	0
0	0	2,890,598	538,645,032	0
0	0	0	50,000	0
0	0	0	18,679,597	0
0	0	696,277	1,130,000	0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8010200 計畫型補助收入	0	0	0	0
墊付案	0	5,546,870	0	0
1060400001 105年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0	0	0	0
1070400001 106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0	0	0	0
1070400007 107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0	2,845,080	0	0
1070400006* 107年度補助高中重點學校基層運動 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0	1,245,000	0	0
1070400005* 107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 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第一期款	0	1,456,790	0	0

府體育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8,823	0	0	148,823	0
88,663	0	0	88,663	0
60,160	0	0	60,160	0
0	0	2,944,972	2,601,898	0
0	0	50,000	-50,000	0
0	0	2,894,972	-2,894,972	0
0	0	0	2,845,080	0
0	0	0	1,245,000	0
0	0	0	1,456,790	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	2,059,873,311
公庫撥入數	1,699,985,216	-
稅課收入	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79,269	-
規費收入	23,768,257	-
財產孳息收入	256,174,372	-
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5,892,118	-
補助收入	32,109,098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327,845	-
其他收入	15,337,136	-
支出	-	1,727,970,362
繳付公庫數	690,084,532	-
人事支出	172,482,976	-
業務支出	448,725,449	-
增購財產支出	63,363,727	-
其他獎補捐助	353,313,678	-
收支餘絀	-	331,902,949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22000000	162,380,509	460,962,216	329,228,658	-	952,571,383
	0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0022430000	162,380,509	460,962,216	329,228,658	-	952,571,383
		0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532243002530100	162,380,509	105,240,790	-	-	267,621,299
			一般行政 532243002530101	162,380,509	105,240,790	-	-	267,621,299
		02	行政管理 532243002535000	-	332,952,216	305,499,560	-	638,451,776
			體育業務 532243002535001	-	24,004,388	-	-	24,004,388
		01	體育發展 532243002535002	-	137,802,724	-	-	137,802,724
		02	運動器材管理維護 532243002535003	-	171,145,104	305,499,560	-	476,644,664
		03	體育活動推廣 532243002536200	-	9,110,000	23,729,098	-	32,839,098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532243002536201	-	1,360,000	-	-	1,360,000
		01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 務支出 532243002536202	-	7,750,000	23,729,098	-	31,479,098
		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532243002538300	-	-	-	-	-
		04	建築及設備 532243002538302	-	-	-	-	-
		01	營建工程 532243002538304	-	-	-	-	-
		02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162,380,509	447,303,006	329,228,658	-	938,912,173
			保留款	-	-	-	-	-
		01	532243002535000	-	10,719,210	-	-	10,719,210
			體育業務 532243002535001	-	49,400	-	-	49,400
		01	體育發展 532243002535002	-	5,669,275	-	-	5,669,275
		02	運動器材管理維護 532243002535003	-	5,000,535	-	-	5,000,535
		03	體育活動推廣 532243002536200	-	2,940,000	-	-	2,940,000
		02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532243002536201	-	2,040,000	-	-	2,040,000
		01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 務支出 532243002536202	-	900,000	-	-	900,000
		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532243002538300	-	-	-	-	-
		03	建築及設備 532243002538302	-	-	-	-	-
		01	營建工程 532243002538304	-	-	-	-	-
		02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13,659,210	-	-	13,659,210
			合 計	162,380,509	460,962,216	329,228,658	-	952,571,383

府體育局

科目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7,204,546	24,897,644	92,102,190	1,044,673,573
		67,204,546	24,897,644	92,102,190	1,044,673,573
					257,621,299
					267,621,299
					638,451,776
					24,004,388
					137,802,724
					476,644,664
					32,839,098
					1,360,000
					31,479,098
		63,363,727	24,042,785	87,406,512	87,406,512
		50,237,950		50,237,950	50,237,950
		13,125,777	24,042,785	37,168,562	37,168,562
		63,363,727	24,042,785	87,406,512	1,026,318,685
					10,719,210
					49,400
					5,669,275
					5,000,585
					2,940,000
					2,040,000
					900,000
		3,840,819	854,859	4,695,678	4,695,678
		1,530,819		1,530,819	1,530,819
		2,310,000	854,859	3,164,859	3,164,859
		3,840,819	854,859	4,695,678	18,354,888
		67,204,546	24,897,644	92,102,190	1,044,673,57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款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款	合計
合計	8,054,542			8,054,542	3,512,603			3,512,60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054,542			8,054,54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512,603			3,512,603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體育發展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體育活動推展
0100 人事費	162,380,5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86,0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159,7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60,6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11,809			
0111 獎金	22,427,437			
0121 其他給與	4,289,030			
0131 加班值班費	7,514,723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605,576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9,387,339			
0151 保險	11,438,135			
0200 業務費	105,240,790	24,004,388	137,802,724	171,145,104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0	3,200	
0202 水電費	2,033		26,697,759	237,052
0203 通訊費	742,752	44,259	138,329	39,799
0212 權利使用費			7,500	
0213 資訊服務費		704,293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20,160	45,360
0221 稅捐及規費	98,804,911			
0231 保險費	22,882	13,570	156,664	694,07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4,545	24,227,5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500	2,377,000	404,019	5,211,600
0251 委辦費				12,650,822
0271 物品	862,306	505	2,993,725	112,806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4,849	19,647,831	103,474,790	126,264,605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8,728	277,130	899	199,298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314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6,934	53,970
0291 國內旅費	188,750	4,489	14,200	119,8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8,259		1,060,410
0293 國外旅費		672,460		176,716
0294 運費				32,000
0295 短程車資	570	11,392		19,260
0298 特別費	909,195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305,499,56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3,675,618
0456 獎勵及慰問				121,823,942
小計	267,621,299	24,004,388	137,802,724	476,644,664
保留款				
0200 業務費		49,400	5,669,275	5,000,535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9,275	5,000,535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 務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1,360,000	7,75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0213 資訊服務費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7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560,000			
0271 物品		1,00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000	2,875,000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8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0,237,950	13,125,77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237,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41,562
0319 雜項設備費				8,984,215
0400 獎補助費		23,729,098		24,042,785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29,098		24,042,785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1,360,000	31,479,098	50,237,950	37,168,562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2,040,000	900,000		
0251 委辦費	1,340,000	90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000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0,819	2,31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30,819	
0319 雜項設備費				2,31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100 人事費	162,380,5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986,0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159,7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60,6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11,809			
0111 獎金	22,427,437			
0121 其他給與	4,289,030			
0131 加班值班費	7,514,723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605,576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9,387,339			
0151 保險	11,438,135			
0200 業務費	447,303,006			
0201 教育訓練費	6,400			
0202 水電費	26,936,844			
0203 通訊費	965,139			
0212 權利使用費	7,500			
0213 資訊服務費	704,293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65,520			
0221 稅捐及規費	98,804,911			
0231 保險費	887,1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9,007,0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30,119			
0251 委辦費	13,210,822			
0271 物品	4,969,34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817,075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6,055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314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0,904			
0291 國內旅費	327,2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08,669			
0293 國外旅費	849,176			
0294 運費	32,000			
0295 短程車資	31,222			
0298 特別費	909,195			
0300 設備及投資	63,363,72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237,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41,562			
0319 雜項設備費	8,984,215			
0400 獎補助費	353,271,443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447,501			
0456 獎勵及慰問	121,823,942			
小計	1,026,318,685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13,659,210			
0251 委辦費	2,24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69,810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40,81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30,819			
0319 雜項設備費	2,310,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體育發展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體育活動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49,400	5,669,275	5,000,535
合計	267,621,299	24,053,788	143,471,999	481,645,19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案 撥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撥支出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854,859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4,859
保留小計	2,040,000	900,000	1,530,819	3,164,859
合計	3,400,000	32,379,098	51,768,769	40,333,42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算款			決算款 (2)	比較增減款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政務人員待遇				1,488,057	1,488,057	0.0%	1	1	
二、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22,840	9,147,844	83,470,684	75,508,901	-7,961,783	-9.54%	121	113	註
三、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43,108	-	11,343,108	14,460,653	3,117,545	27.48%	22	19	
四、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23,592	-	14,723,592	15,611,809	888,217	6.03%	44	38	
五、獎金	21,996,015	-	21,996,015	22,412,382	416,367	1.89%			
六、其他給與	4,917,704	-	4,917,704	3,954,934	-962,770	-19.58%			
七、加班值班費	8,153,253	-	8,153,253	7,514,723	-638,530	-7.83%			
八、退休退職給付	488,936	-	488,936	605,576	116,640	23.86%			
九、退休離職儲金	9,845,708	-	9,845,708	9,387,339	-258,369	-2.68%			
十、保險	9,740,784	-	9,740,784	11,438,135	1,697,351	17.43%			
合計	155,381,940	9,147,844	164,479,784	162,380,509	-2,099,275	-1.28%	188	171	
註：法定編制人員實有數 113人，其中職員102人，駐 衛警11人。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款	保留款	合計	%	
	合計	355,163,514	-	355,163,514		
106	106年度小計	355,153,535	-	355,153,535		
	補助收入	355,153,535	-	355,153,53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55,153,535	-	355,153,535		
	計畫型補助收入	355,153,535	-	355,153,535	53.07%	世大運硬體經費尚未向體育署申報結案撥款
107	107年度小計	9,979	-	9,979		
	補助及協助收入	9,979	-	9,979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9,979	-	9,979		
	計畫型補助收入	9,979	-	9,979	0.03%	107運動I台灣受補助基地學校違約金尚未繳回(體育署已扣減補助收入以淨額撥款)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69,565,249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10,245,889		
	財產收入	10,245,889		
	財產孳息	10,245,889		
	權利金	10,245,889	99.84%	應收群展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欠款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因取得債權憑證，已依規定函報審計處註銷以前年度未收回餘額1,024萬5,889元，並獲審計處以108年1月2日審北市二字第1070010620號函同意註銷。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59,319,3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79,26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0		
	罰金罰鍰	300,000		主要係發生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舜動陽光有限公司等委外廠商違反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行政罰鍰收入等所致。
	賠償收入	7,979,269		
	一般賠償收入	7,979,269	797.93%	主要係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景美游泳池罰款、迎風溜冰場整建工程罰款、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罰款、上申營造有限公司松山運動中心及新生棒球場整修工程罰款、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工處包商未修繕賠償案、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移遷台灣源訊及哈瑪星委外案罰款、捷運工程局移遷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務罰性違約金等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已於108年度預算提高編列金額，以符實際。
	規費收入	13,831,757		
	使用規費收入	13,831,75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831,757	139.20%	主要係臺北體育館羽球及桌球門票收入、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費較預算分配數超收所致，已於108年度預算提高編列金額，以符實際。
	財產收入	8,405,255		
	財產孳息	2,513,137		
	利息收入	5,082		
	租金收入	-4,626,045	-2.12%	
	權利金	7,134,100	19.97%	
	廢舊物資售價	5,892,118		
	廢舊物資售價	5,892,11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91,9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91,9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591,902	-1.81%	
	捐款及贈與收入	17,327,845		
	捐款收入	17,327,845		
	一般捐款	17,327,845		主要係世大運捐款專戶騰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庫。
	其他收入	12,067,136		
	雜項收入	12,067,13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9,663		
	其他雜項收入	11,387,473	348.24%	主要係台電贊助世大運活動款項1,000萬元依規定繳庫及龍舟報名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致超收。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款	保留數	合計	%
105	合計	147,400	82,340,317	82,487,717	10.08%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	16,500,000	16,500,000	26.01%
	文化支出	-	16,500,000	16,500,000	26.01%
	體育業務	-	16,500,000	16,500,000	26.01%
	2017世大運籌備	-	16,500,000	16,500,000	26.01%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	800,000	800,000	8.96%
	文化支出	-	800,000	800,000	8.96%
	體育業務	-	800,000	800,000	8.96%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	800,000	800,000	8.9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	46,685,429	46,685,429	18.67%
106	文化支出	-	46,685,429	46,685,429	18.67%
	體育業務	-	46,685,429	46,685,429	18.67%
	2017世大運籌備	-	46,685,429	46,685,429	18.67%
		-			

府體育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分析	
經費門類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82,487,717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01	15,830,000	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施工費15,830,000元;保留原因: 1.保留原因:因刻正計算勞基法修法及物價指數調整之影響致,故尚未完成工程結算,故須申請保留。 2.權責發生日:102年8月9日。 3.契約金額:15,808,449,577元,其中林口國宅工程部分為13,967,438,638,選手村工程部分為(屬後續擴充)1,841,010,939元(總施工費1,828,724,700元;總設計費12,286,239元)。其中第1標493,583,892元(施工費:492,507,653元;設計費1,076,239元)第2標802,216,275元(施工費:794,636,275元;設計費7,580,000元)第3標545,210,772元(施工費:541,580,772元;設計費3,630,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5.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13,000,000元。	
01	670,000	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工程管理費670,000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經常門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04	800,000	大巨蛋行道樹移植爭議仲裁事件委聘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府仲裁代理人採購案8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 2.保留原因:案係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基地周邊行道樹移植爭議,於106年10月30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以解決爭議;為維護本府權益,爰需聘請專業法律顧問代理本府出席仲裁詢問會,並就聲請人所主張進行答辯,本案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仲裁程序結束,因本案尚未完成仲裁程序,故須申請保留。 3.權責發生日:107年1月9日。 4.契約金額:800,00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資本門	46,685,429		
	46,685,429		
	46,685,429		
	46,685,429		
	01	42,870,320	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施工費42,870,320元;保留原因: 1.保留原因:因刻正計算勞基法修法及物價指數調整之影響致,故尚未完成工程結算,故須申請保留。2.權責發生日:102年8月9日。3.契約金額:15,808,449,577元,其中林口國宅工程部分為13,967,438,638,選手村工程部分為(屬後續擴充)1,841,010,939元(總施工費1,828,724,700元;總設計費12,286,239元)。其中第1標493,583,892元(施工費:492,507,653元;設計費1,076,239元)第2標802,216,275元(施工費:794,636,275元;設計費7,580,000元)第3標545,210,772元(施工費:541,580,772元;設計費3,630,000元)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5.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42,870,320元。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款	保 留 數	合 計	%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147,400	13,659,210	13,806,610	3.45%
	文化支出	147,400	13,659,210	13,806,610	3.45%
	體育業務	147,400	10,719,210	10,866,610	2.80%
	體育發展	-	49,400	49,400	1.15%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	5,669,275	5,669,275	5.34%

府體育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01	3,815,109	選手村賽事附屬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3,815,109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依據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規定:「本契約預估履約期程為:自決標日起至國宅工程完成決算及點交予新北市政府之日止。」本案因剩正計算勞基法修法及物價指數調整對施工費之影響數,故尚未完成工程結算,擬請同意本案保留。 2.催責發生日:102年8月9日。 3.契約金額:179,650,000元,其中專案管理技術服務42,750,000元(含林口國宅工程部分28,200,000元,選手村工程部分14,550,000元),監造技術服務136,900,000元(含林口國宅工程部分116,100,000元,選手村工程部分20,800,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5.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3,815,109元。	
		13,806,610		
		13,806,610		
		10,866,610		
經常門	01	49,4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01	49,400	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49,4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技術服務案應待首揭工程完成後撥付尾款,工程預計於108年1月30日完工,故採購契約期程跨越年度。 2.催責發生日:107年10月22日。 3.契約金額:98,8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5,669,275		
	03	712,372	107年度自轄運動場館(地)售票、巡檢及維護管理等勞務採購案712,372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採書面驗收,廠商於108年1月25日始能提送勞健保資料,爰無法於1月15日前辦理核銷付款。 2.催責發生日:107年2月27日。 3.契約金額:8,400,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1,100,000	107年度轄管場地機電設備維護(含代操作)、監視系統維護暨建物消防安全檢採案1,100,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最後一期採書面驗收,廠商於108年1月25日始能檢送機電維護保養相關核銷資料,且需於驗收完成始能核銷,爰無法於1月15日前辦理核銷付款。 2.催責發生日:107年4月30日。 3.契約金額:9,330,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1,025,365	107年度本局轄管各場館(地)保全警衛勤務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1,025,365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間為決標後至107年12月31日,因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2目「...履約後次月起每月15日如遇週末假日,可延至下個星期一,前由廠商按本次契約所訂單價合算費用...」107年12月份請款明細繳交期限為108年1月15日,12月費用核銷及結案驗收不及於108年1月15日前完成,爰保留本案部分金額。 2.催責發生日:107年1月31日。 3.契約金額:13,880,16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體育活動推展	147,400	5,000,535	5,147,935	1.85%

府體育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經常門	03	431,281	本局線上支付服務採購案431,281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代收款項需經對帳及費用解繳公庫後,始可進行契約款項撥付,程序繁瑣且耗時,爰辦理經費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7年1月19日。 3. 契約金額:代收金額之1.98% (6,000萬元x1.98%=118萬8,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178,919	景美游泳池委託管理178,919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間為決標後至107年12月31日,因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4款第2目「...履約後次月起每月15日如遇週末假日,可延至下個星期一,前由廠商按本次契約所訂單價合算費用...」107年12月份請款明細繳交期限為108年1月15日,費用核銷及結案驗收不及於108年1月15日前完成,爰保留本案部分金額。 2. 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24日。 3. 契約金額:488萬3,152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1,948,338	107年度天母運動場區物業管理1,948,338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採書面驗收,廠商11月份核銷資料於107年12月25日始能提送勞健保資料,爰無法於1月15日前辦理核銷付款,故保留11月及12月(2個月)費用。 2. 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28日。 3. 契約金額:750萬4,853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273,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7年度臺北田徑場樹木病根防治」勞務採購案273,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107年12月7日決標,廠商12月28日進場施工,爰無法於108年1月15日前完成核銷付款,本案全數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7日。 3. 契約金額:27萬3,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3	5,147,935	535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8年原民運」本市代表隊選拔暨註冊組經費535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為辦理108原民運本市代表隊選手選拔暨註冊,本局請市立大學協助完成選拔及註冊等相關事宜,惟有關工讀費之健保局補充保費之部分,因作業時程因素市立大學尚未執行完畢。 2. 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31日。 3.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6	1,000,000	2018臺北馬拉松國際田徑總會公路賽鋼標認證專案服務勞務採購案1,000,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舉辦日期為107年12月9日,須依照國際田徑總會(IAAF)規定繳交報告後,於108年4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屆時驗收完畢後再行撥款。 2. 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23日。 3. 契約金額:3,700,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6	2,700,000	2018臺北馬拉松國際田徑總會公路賽鋼標認證專案服務勞務採購案2,700,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舉辦日期為107年12月9日,須依照國際田徑總會(IAAF)規定繳交報告後,於108年4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屆時驗收完畢後再行撥款。 2. 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23日。 3. 契約金額:3,700,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2,940,000	2,940,000	23.43%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2,040,000	2,040,000	52.31%

府體育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06	700,000	107年度臺北市棒球隊比賽及移地訓練食宿交通需求勞務採購案70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契約履約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 2.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9日。 3. 契約金額: 4,942,000元。 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6	600,000	107年度臺北市棒球隊比賽及移地訓練食宿交通需求勞務採購案60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契約履約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 2.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9日。 3. 契約金額: 4,942,000元。 4.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11	27,400	補助本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辦理「107年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賽27,4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為辦理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代表隊選手, 本局請柔術協會提送選拔規程並完成選拔及參賽相關事宜。惟該會表示理事長任期已滿, 依規定需辦理改選, 秘書長及理監事等23人涉及非法案件, 刻正進行法律程序, 現如進行改選恐有串證情形, 該會帳戶已凍結且未能正常運作, 俟該會帳戶恢復後再行辦理撥款。 2.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5日。 3.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11	120,000	本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代表隊」獎勵金12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為辦理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代表隊選手, 本局請柔術協會提送選拔規程並完成選拔及參賽相關事宜。惟該會表示理事長任期已滿, 依規定需辦理改選, 秘書長及理監事等23人涉及非法案件, 刻正進行法律程序, 現如進行改選恐有串證情形, 該會帳戶已凍結且未能正常運作, 俟該會帳戶恢復後再行辦理撥款。 2.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5日。 3.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2,940,000		
			2,040,000	計畫未確定, 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 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 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06	700,000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之相關法律爭議聘請專業法律顧問70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追加預算。 2. 保留原因: 為因應大巨蛋案因監察院糾正及興建營運契約爭議處理程序所衍生之法律事務、契約履行疑義研析及修約等事項, 實需專業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及分析研擬並協助市府與遠雄巨蛋公司談判協調, 俾便維護市府權益, 爰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注意事項第捌項第34條之規定, 選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服務, 依法採公告履約起日期為107年5月18日至108年12月31日(預估), 故須辦理保留。 3. 權責發生日: 107年5月8日。 4. 契約金額: 700,000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6	1,340,000	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1,34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追加預算。 2. 保留原因: 契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依法採公告履約起日期為107年8月18日至109年3月31日(預估), 故須辦理保留。 3. 權責發生日: 107年8月17日。 4. 契約金額: 2,800,000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900,000	900,000	10.40%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	4,695,678	4,695,678	4.93%
	文化支出	-	4,695,678	4,695,678	4.93%
	建築及設備	-	4,695,678	4,695,678	4.93%
	營建工程	-	1,530,819	1,530,819	2.80%
	其他設備	-	3,164,859	3,164,859	7.83%

府體育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06	900,000 900,000	臺北市青年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計畫900,000元; 保留原因:1.財源:追加預算。 2.保留原因:契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依法標公告履約起迄日期為107年8月18日至109年3月31日(預估),故須辦理保留。 3.權責發生日:107年8月17日。 4.契約金額:2,800,00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資本門	06	4,695,678 4,695,678 4,695,678		
	06	1,530,819 38,280	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工程準備金 38,280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06	697,800	天母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委託設計技術服務697,8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 2.保留原因:依契約第七條及附件4內容說明,工程決標且工程契約簽訂後始得給付設計服務費60%,本案工程預計於108年4月決標。 3.權責發生日:107年6月13日。 4.契約金額:1,520,00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6	765,600	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施工費 765,6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 2.保留原因:本工程業於107年11月28日決標,規劃於12月17日開工,工期為45日曆天,預計於108年1月30日完工,故採購契約期程跨越年度。 3.權責發生日:107年11月28日。 4.契約金額:765,60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6	1,631	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1,631元;保留原因: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資本門	06	27,508	三民公園游泳池無障礙廁所改善暨廁所裝修工程-工程管理費 27,508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01	3,164,859 786,000	補助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至善國民中學田徑中長跑訓練基地-施工費786,000元;保留原因: 1.保留原因:本案係有關「訓練基地室內裝修」工程,因該校工期延宕至12月10日後始能施作,預定竣工時間為12月28日,俟後續完成驗收程序始能辦理核銷。 2.權責發生日:107年11月7日。 3.契約金額:786,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1	2,201	補助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至善國民中學田徑中長跑訓練基地-空氣污染防治費2,201元;保留原因: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1	50,894	補助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至善國民中學田徑中長跑訓練基地-委託設計監造費50,894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有關「訓練基地室內裝修」工程,因該校工期延宕至12月10日後始能施作,預定竣工時間為12月26日,俟後續完成驗收程序始能辦理核銷。 2.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2日。 3.契約金額:50,894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款	保留款	合計	%

府體育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費 門 類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01	15,764	補助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至善國民中學田徑中長跑訓練基地-工程管理費15,764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04	2,310,000	智慧電力控制系統2,31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 2.保留原因:本案因第2階段延遲履約天數尚在核算中,需於核算完成始能撥款,另第3階段於108年1月10日始完工,需於完工後始能驗收付款。 3.權責發生日:107年6月12日。 4.契約金額:3,300,00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合計	461,088,483	21.98%		77,469,599			383,618,884		
103	103年度資本門小計	8,436,391	43.77%		-			8,436,391		
	文化支出	8,436,391	43.77%		-			8,436,391		
	體育業務	8,436,391	43.77%		-			8,436,391		
	2017世大運籌備	8,436,391	43.77%		-		7	8,436,391	營繕工程結餘	
104	104年度資本門小計	16,881,575	84.95%		-			16,881,575		
	文化支出	16,881,575	84.95%		-			16,881,575		
	體育業務	16,881,575	84.95%		-			16,881,575		
	2017世大運籌備	16,881,575	84.95%		-		7	16,881,575	營繕工程結餘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401,260	16.41%		401,260			-		
	文化支出	401,260	16.41%		401,260			-		
	體育業務	401,260	31.83%		401,260			-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110,000	15.28%	1	110,000			-		
	2017世大運籌備	291,260	53.89%	1	291,260	勞務物品等採購案執行結餘。		-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52,920,415	75.96%		-			52,920,415		
	文化支出	52,920,415	75.96%		-			52,920,415		
	體育業務	52,920,415	75.96%		-			52,920,415		
	2017世大運籌備	52,920,415	75.96%		-		4	52,920,415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案刻正計算勞基法修法及物價指數調整之影響數，故尚未完成工程結算，已辦理預算保留，將提高行政流程效率。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17,188,073	20.14%		17,188,073			-		
	文化支出	17,188,073	20.14%		17,188,073			-		
	體育業務	17,188,073	20.15%		17,188,073			-		
	體育發展	8,000	0.80%	1	8,000			-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2,325,372	26.05%	1	2,325,372	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		-		
	2017世大運籌備	14,854,701	19.95%	1	14,854,701			-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55,309,267	8.96%		-			55,309,267		
	文化支出	55,309,267	8.96%		-			55,309,267		
	體育業務	54,967,938	9.22%		-			54,967,938		
	2017世大運籌備	54,967,938	9.22%		-		4	54,967,938		
	建築及設備	341,329	1.64%		-			341,329		
	營建工程	332,819	1.75%		-		7	332,819	營繕工程結餘	
	其他設備	8,510	0.46%		-		8	8,510	採購財物結餘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59,880,266	7.18%		59,880,266			-		
	文化支出	59,880,266	7.26%		59,880,266			-		
	一般行政	29,313,770	9.87%		29,313,770			-		
	行政管理	29,313,770	9.87%	1	29,313,770			-		
	體育業務	29,701,701	4.38%		29,701,701			-		
	體育發展	1,430,433	5.61%	1	1,430,433			-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4,909,287	3.31%	1	4,909,287			-		
	體育活動推展	23,361,981	4.63%	1	23,361,981			-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821,902	2.25%		821,902			-		
	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	500,000	12.82%	1	500,000			-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21,902	0.98%	1	321,902			-		
	第一預備金	42,893	-		42,893			-		
			131.78%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7	第一預備金	42,893	-		42,893			-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250,071,236	131.78%		-			250,071,236		
	文化支出	250,071,236	74.46%		-			250,071,236		
	體育業務	247,020,199			-			247,020,199		
	2017世大運籌備	247,020,199			-		7	247,020,199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案結餘	
	建築及設備	3,051,037	3.21%		-			3,051,037		
	營建工程	2,947,607	5.39%		-		7	2,947,607		
其他設備	103,430	0.26%		-		7	103,430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92,102,190	-	-	51,768,769	-
建築及設備	87,406,512	-	-	50,237,950	-
營建工程	50,237,950	-	-	50,237,950	-
其他設備	37,168,562	-	-	-	-
小計	87,406,512	-	-	50,237,950	-
保留數					
建築及設備	4,695,678	-	-	1,530,819	-
營建工程	1,530,819	-	-	1,530,819	-
其他設備	3,164,859	-	-	-	-
保留小計	4,695,678	-	-	1,530,819	-

府體育局

出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141,562	11,294,215	-	-	24,897,644
-	4,141,562	8,984,215	-	-	24,042,785
-	-	-	-	-	-
-	4,141,562	8,984,215	-	-	24,042,785
-	4,141,562	8,984,215	-	-	24,042,785
-	-	2,310,000	-	-	854,859
-	-	-	-	-	-
-	-	2,310,000	-	-	854,859
-	-	2,310,000	-	-	854,859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合計				
體育業務				
體育活動推展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保留數				
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保留小計				
合計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小計				

府體育局

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232,302,360	121,823,942	-	354,126,302	354,126,302	
183,675,618	121,823,942	-	305,499,560	305,499,560	
183,675,618	121,823,942	-	305,499,560	305,499,560	
23,729,098	-	-	23,729,098	23,729,098	
23,729,098	-	-	23,729,098	23,729,098	
24,042,785	-	-	24,042,785	24,042,785	
24,042,785	-	-	24,042,785	24,042,785	
231,447,501	121,823,942	-	353,271,443	353,271,443	
854,859	-	-	854,859	854,859	
854,859	-	-	854,859	854,859	
854,859	-	-	854,859	854,859	
-	22,000	-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22,0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款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核定款 (1)	累計撥入款	實現款	應付款	合計 (2)				
教育部體育署	107年度基層運動訓練站	13,050,000	13,050,000	13,050,000	-	13,050,000	-	-	臺教體署統 (一)1070011 966號函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 捐 (獎) 助 額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民間體育團體	推行各類運動賽事及活動	體育活動推展	32,700,000	29,903,609	0	29,903,609	2,796,391
各級學校、單項協會及運中心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基站補助款)		39,620,000	39,101,258	0	39,101,258	518,742
各級學校棒球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棒基補助款)		4,510,000	4,510,000	0	4,510,000	0
各級學校、單項協會及運中心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基站移地訓練)		4,191,123	4,167,646	0	4,167,646	23,477
各級學校、單項協會及運中心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聘請外籍教練)		5,892,911	5,707,316	0	5,707,316	185,595
菁英運動選手	培育運動選手(菁英運動選手培育專案)		3,920,000	3,396,812	0	3,396,812	523,188
臺北市籍選手	培育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83,723,000	83,723,000	0	83,723,000	0
選手、教練	至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檢查及醫學諮詢		2,100,000	2,077,512	0	2,077,512	22,488

府體育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	否	納	入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受單	位	補預	助算		金額	收回繳庫期	
√							0		依據「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辦理，並檢送活動相關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			518,742	107/12/27	依據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			0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			0		依據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			0		依據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0		依據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0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							0		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助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北市棒球隊	比賽成績獎勵補助、提供已婚隊職員住宿津貼及棒球隊人員年度健康檢查		3,800,000	3,713,150	0	3,713,150	86,850
民間體育團體	補助本市各單項運動代表隊選拔費用		1,000,000	952,785	27,400	980,185	19,815
小計			181,457,034	177,253,088	27,400	177,280,488	
		其他設備					
各級學校、單項協會及運中心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基地環境改善及器材設備補助款)		25,000,000	23,902,785	854,859	24,757,644	242,356
小計			25,000,000	23,902,785	854,859	24,757,644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民間體育團體	運動臺灣計畫		16,116,000	15,801,803	0	15,801,803	314,197

府體育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補助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					0		依據臺北市棒球隊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
	√		√	為辦理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代表隊選手，本局請柔術協會辦理選拔及參賽相關事宜。惟該會表示理事長任期已滿，依規定需辦理改選，秘書長及理監事等23人涉及非法案件，刻正進行法律程序，現如進行改選恐有申證情形，該會帳戶已凍結且未能正常運作，俟該會帳戶恢復後再行辦理撥款。	0		依據「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	本案係補助至善國中「107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中長跑基地(第1期)環境改善工程」，經該校於108年1月8日以北市至中總字第1086000145號函表示，本案原定107年12月6日竣工，因承商工程延遲，至12月21日申報竣工，108年1月4日辦理驗收，惟尚有缺失須改善，預計108年1月10日辦理複驗。另因本案末期空污費須俟結算驗收證明書開立後方能申報，故末期空污費金額尚無法確定。本案因須辦理複驗，故空污費結算後始能確認本案總金額與完竣其他相關行政程序，故部分經費辦理保留。	0		依據臺北市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辦理。
√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臺灣計畫補助各民間體育團體，業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 捐 (獎) 助額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基 站子計畫-對抗賽)		590,000	582,323	0	582,323	7,677
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	培育運動選手(基 站子計畫-棒球扎 根)		4,450,000	4,450,000	0	4,450,000	0
選手、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基 站子計畫-輔導照 顧)		2,894,972	2,894,972	0	2,894,972	0
小計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助			24,050,972	23,729,098	0	23,729,098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貼償 6.獎勵及慰問		體育活動推展					
選手	各項競技體育活 動獎勵金、選手 獎勵及慰問、偶 發事件處理及慰 問		200,000	150,000	0	150,000	50,000
本市有功選手、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體 育獎勵金)		5,000,000	4,946,000	0	4,946,000	54,000
民間體育團體	非亞奧運運動種 類出國參賽及移 地訓練補助經費		2,000,000	644,340	0	644,340	1,355,660

府體育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位	納補預	人助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0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計畫辦理，並檢送活動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v			v			0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辦理，並檢送活動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v						0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辦理，並檢送活動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v						0		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v						0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並檢送原始憑證，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v			v			0		依據「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實施要點」辦理，並檢送活動相關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 捐 (獎) 助 額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北市籍選手及民間體育團體	獎勵本市績優選手、有功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國際賽會等績優獎勵金		127,000,000	114,654,161	120,000	114,774,161	12,225,839
小計 合計			134,200,000 364,708,006	120,394,501 345,279,472	120,000 1,002,259	120,514,501 346,281,731	

府體育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 受 單	否 補 位	納 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為辦理全民運動會本市柔術代表隊選手，本局請柔術協會辦理選拔及參賽相關事宜。惟該會表示理事長任期已滿，依規定需辦理改選，秘書長及理監事等23人涉及非法案件，刻正進行法律程序，現如進行改選恐有串證情形，該會帳戶已凍結且未能正常運作，俟該會帳戶恢復後再行辦理撥款。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科目	實 現 數
					預定	實際		
107	臺北市立大學	107臺北市競 技運動訓練科 學中心計畫	6,000,000	107年4 月26日	107年12 月31日	107年12 月28日	體育活動推展- 競技運動訓練 暨科學中心	5,975,570
107	臺北市立大學	107年運動傷 害防護人力支 援基層運動選 手訓練站計畫	9,800,000	107年3 月26日	107年12 月31日	107年12 月28日	體育活動推展- 競技運動訓練 暨科學中心	9,585,252
107	台灣世職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辦理臺北市青 年公園運動休 閒園區促參前 置作業計畫	2,800,000	107年8 月30日	109年3 月31日	廣績執 行	接受中央政府 補助業務支出	560,000
107	捷峰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委外 經營運動場館 106年度營運 績效評鑑暨財 務試算」	1,300,000	107年3 月12日	107年11 月30日	107年9 月3日	體育發展-運動 產業發展	1,300,000
107	上華市場研究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107年「臺北 市所轄運動場 館使用者滿意 度調查報告委 託服務」	500,000	107年1 月31日	107年8 月20日	107年8 月7日	體育發展-運動 產業發展	500,000
小計	107年度小計		20,400,000					17,920,822
合計			20,400,000					17,920,822

府體育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查	納入查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5,975,570	✓				✓								
		9,585,252	✓				✓								
	1,340,000	1,900,000	✓				✓								
	900,000	900,000	✓				✓								
0	0	1,300,000	✓		✓			✓			✓	✓			
0	0	500,000	✓		✓			✓			✓	✓			
	2,240,000	20,160,822													
	2,240,000	20,160,822													

臺北市府體育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款)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擬中項數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23,256	23,256	1	代表出席2018年夏季奧運開幕式	1070208-1 070211	韓國	平昌	市府副秘書長 孫春明	孫春明	107	3	26					核准文號 MCAA10730015 900，奉核辦理臨時派員出國案，預算財源由年度出國計畫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劃項下調整支應23,256元。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81,890	67,679	1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第8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	1071016-1 071020	馬來西亞	古晉市	體育局運動設施科科长 吳偉銘	吳偉銘	107	10	25					核准文號 MCAA10760147 51，奉核辦理臨時派員出國案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41,800	35,400	1	參加2018愛媛馬拉松	1070201-1 070205	日本	愛媛縣松山市	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长 羅嘉琪	劉寧浩	107	3	21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41,800	38,400	1	參加2018靜岡馬拉松	1070301-1 070304	日本	靜岡縣靜岡市	體育局副局長 體育局科員 體育局助理員	劉寧浩 陳品倫 張百忠 吳承倫	107	4	2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37,018	37,018	1	組隊參加2018千葉東京灣跨海大橋馬拉松	1071019-1 071022	日本	千葉縣	體育局副局長 體育局助理員 體育局特用員 陳品倫 蘇仕君	蘇培林	107	11	7					核准文號 MCAA10760153 27，奉核辦理臨時派員出國案，預算財源由年度出國計畫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劃項下調整支應37,018元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45,068	45,068	1	2018島根海濱國際自行車大會	1071026-1 071028	日本	島根縣廣島林	體育局副局長 體育局科員 劉寧浩 鄭詠廷	劉寧浩	107	12	13					核准文號 MCAA10760148 72，奉核辦理臨時派員出國案，動支第一預備金43,872元，預算財源由年度出國計畫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劃項下調整支應1,196元。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418,999	418,999	1	2017臺北市世大運組委會赴瑞士洛桑FISU執委會會議	1070228-1 070305	瑞士	洛桑	世大運組委會副執行長 世大運組委會副執行長 世大運組委會市場開發副處長	孫春明 游適銘 黃瑞宇	107	3	22					核准文號 MCAA10833437 600，奉核辦理臨時派員出國案，動支第一預備金418,999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款)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689,831	665,820					世大運組委會國際關係處PISU聯絡組組長	蔡宜芝									
									世大運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運齡									
									世大運國際研討會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	溫郁琦									
									世大運場館處處長	蘇培林									
小計			308,980	176,716	1	陪同市長考察歐洲	1070127-1 070206	歐洲	荷蘭、比利時、波蘭、土耳其	體育局專門委員	呂生源	107	4	27					
小計合計			308,980 998,811	176,716 842,536					體育局股長	廖元佑									核准文號 NCAA107S1119 800。奉核辦 現駐時派員出國案。動支第一預備金 308,980元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款)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體育發展	大陸地區旅費	96,011	96,011	1	組隊參加2018海峽區籃球邀請賽—上海站	1070823-1 070827	上海市	上海市	體育局主任秘書	李招琴	107	10	30						核准文號 WCAA1076012383，奉核辦理臨時出國案，預算財源由年度出國計畫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劃項下調整支應 6,640 元及 2018 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項下調整支應 96,011 元
107	體育發展	國外旅費	6,640	6,640						體育局秘書	周可欣									
										體育局股長	張又仁									
										體育局助理員	陳品楡									
107	體育發展	大陸地區旅費	128,989	90,040	1	2018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	1070919-1 070923	上海市	上海市	體育局主任秘書	李招琴	107	10	25						
										體育局專門委員	陳良輝									
										體育局科員	劉凱茹									
										體育局特用管理師	陳柏豪									
107	體育發展	大陸地區旅費	80,000	62,208	1	2018上海國際馬拉松	1071115-1 071118	上海市	上海市	體育局專門委員	陳良輝	108	1	31						
										體育局專員	李榮晉									
										體育局股長	楊錫忠									
										體育局約僱組員	劉玉蘭									
小計			306,840	254,899																
107	體育活動推廣	大陸地區旅費	1,162,059	1,060,410	1	107年本市優秀運動選手赴山東等地訓練	1070716-1 070810	山東省	濟南市	體育局副局長	劉宇濤	107	10	1						
										體育局專門委員	呂生輝									
										臺北市體育總會會長	呂威震									
										體育局競技運動科科長	袁守方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林錫波									
										新民國中主任	吳孟憲									
										退休教師	陳啟仁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赴大陸地區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造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款)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務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民生國中主任 體育局專員 體育局股長 體育局股長 體育局科員 體育局股長 體育局科員 體育局科員 體育局科員 體育局科員	彭建都 陳慧蘭 黃紀平 廖元結 李俊義 蔡宗達 張百志 楊奔帆 曾祥偉 林美如										
小計 合計			1,162,059 1,468,69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算日期	實際決算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100-106年	1,861,237,600	1,961,237,600	327,785,834	-	327,785,834	292,684,384	89.26%		105.12.17	1,707,000,000	100%	100%
世大運場址修繕工程103-106年	2,437,304,071	2,437,304,071	46,359,295	-	46,359,295	36,180,897	78.04%	1.103年保留款專責管理於9月12日完成結帳事宜，並於8月25日簽單核銷686萬4,922元，剩餘金額不再支用，納入結餘款。	105.5.5	37,200,000	100%	100%
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103-107年	2,599,000,000	2,599,000,000	332,200,166	247,020,199	579,220,365	181,088,066	31.27%	選手村新建工程一費，工程所新建工程處耐壓與承商就一併一併，物價調整等項目之價金變動研議中，已於12月底辦理預算核銷6,318萬5,429元，尚累計實支款合計累計剩餘款3億3,493萬餘元，則達成率可達89%。	105.5.10	77,236,000	100%	100%
									105.5.25	61,465,348	100%	100%
									105.06.31	20,500,000	100%	100%
									105.6.30	94,200,000	100%	100%
								105.11.20	1,856,859,347	97.57%	97.57%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3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35	0	1		34
	面積	247,596.90	0.00	3,953.00	0	243,643.90
	價值	78,048,765.514	0	2,660,915.836		73,385,849.678
土地改良物	數量	79	0	0	115,976,426	79
	價值	141,552,614	0	0		25,576,188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9	0	0		9
	數量	2	0	0	784,804,255	2
	面積	106,420.64	0.00	0.00		106,420.64
	價值	3,271,952,824	0	0		2,487,348,569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1,577	279	130	242,885,408	1,726
	價值	270,698,388	22,330,392	4,698,774		45,444,598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710	23	87	53,520,797	646
	價值	64,341,287	5,922,373	2,911,157		13,831,706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2,743	528	503	259,088,199	2,766
	價值	279,545,777	64,679,016	49,615,948		35,520,646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80,074,856,404	92,931,781	2,718,141,715	1,458,075,085	75,993,571,385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財產性質：公共用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頁次： 2 / 3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34	0	0		34
	面積	155,178.61	0.00	0.00	0	155,178.61
	價值	36,610,880.839	0	889,758,499		35,721,122,34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12	120	2	28,224,643	130
	價值	23,532,331	24,898,211	1,345,536		18,860,363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12	11	0		23
	數量	0	1	0	1,048,707,816	1
	面積	172,126.40	28,040.98	0.00		200,167.38
	價值	5,282,812,580	104,357,860	200,640		4,337,761,984
三.機器及設備	數量	79	0	0	2,757,825	79
	價值	7,195,765	0	0		4,437,94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10	0	0	3,416,827	10
	價值	3,665,108	0	0		248,281
五.什項設備	數量	148	130	10	6,996,179	268
	價值	30,097,758	1,329,352	19,000,000		5,430,931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1,957,884,381	130,585,423	910,304,675	1,090,103,290	40,087,861,83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02月14日

財產性質：事業用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頁次： 3/ 3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 地	筆 數	0	0	0		0
	面 積	0.00	0.00	0.00	0	0.00
	價 值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數 量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0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 數	0	0	0		0
	數 量	0	0	0		0
	面 積	0.00	0.00	0.00	0	0.00
	價 值	0	0	0		0
三. 機械及設備	數 量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0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 量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0
五. 什項設備	數 量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0
六. 有價證券	股 數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0
七. 權 利	數 量	0	0	0		0
	價 值	0	0	0	0	0
小 計	總 值	0	0	0	0	0
合 計	總 值	122,032,540,785	223,517,204	3,628,446,390	2,546,178,375	116,081,433,224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核簽

機關首長

歲出按職能及

中表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家營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199,618	423,725			121,620	207,608			952,571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99,618	423,725			121,620	207,608			952,571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註：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市政府體育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 民 ： 開 企 業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土 地 改 良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對 國 內			住 宅 建 築 工 程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換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24,898						51,769			3,426	12,010		92,102	1,044,674	
		24,898						51,769			3,426	12,010		92,102	1,044,67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甲、綜合 決議	<p>107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p> <p>一、市府如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辦理資本門計畫，每筆數額超過5,000萬元者應先送本會備查，5,000萬元以下者應事先告知本會。</p> <p>五、臺北市政府依法向議會負責，府內各機關及相關諮詢委員會均應依法執行議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38、41條規定辦理。</p>	<p>本局爾後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辦理資本門計畫，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爾後議會及委員會之決議，本局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8、41條規定辦理。</p>
丙、歲出 部分 第5款 第 1項：教 育局	<p>附帶決議： 市府應依新修訂之國民體育法及中央教育部之作法，全面檢討其主辦之賽事競賽規程，以確保選手公平參與活動之機會。另教育局訂立運動競賽規則時，應諮詢體育局提供專業意見。</p>	<p>爾後本局將參考新修訂之國民體育法及中央教育部之作法，提供選手公平參與活動之機會，並於接獲本府教育局諮詢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p>
貳 乙-184	<p>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p> <p>(一)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圓滿成功，我國選手成績優異，有效激勵國人士氣，整體辦理成果亦獲全國人民高度肯定，惟部分運動場館新(整)建及運動器材設備採購作業未臻周妥；間有計畫執行及審核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妥適等情，均亟待檢討改善</p> <p>1. 為強化運動選手之國際競爭力及將運動文化帶進市民生活，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惟部分運動場館新(整)建及運動器材設備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p> <p>臺北市政府為強化運動選手之國際競爭力及將運動文化帶進市民生活，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新建臺北市網球中心及和平國小籃球館等2場館，並整建53座鄰近市縣及大學院校所屬之既有運動場館，除提供競賽所需場地，並提升北部地區運動場館設施及效能。經抽查該計畫相關場館新(整)建工程及器材設備採購辦理情形，核有：A.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因規劃設計不當致採購作業延遲，工程決標後迭辦理變更設計，惟未積極檢討設計疏失責任；B. 未督促臺北市網球中心經營管理廠商確依營運計畫辦理公益活動；C. 部分運動場館整建工程之工地現場專業人員違反專(兼)職規定，或未依規定回訓；D. 對於所需運動器材設備及物品之調查與溝通未臻周延，致決標後或迭有辦理契約變更，或重複採購，或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等情事。</p>	<p>有關部分運動場館新(整)建及運動器材設備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一事，說明如下：</p> <p>A案：網球中心規劃設計不當： (一) 有關建築師提送之招標文件，因設計預算超出契約所列之預估總工程費，前經本府捷運局第一區工程處初步檢討結果，已就相關違約情形，作出暫行處置，惟廠商並不接受有違約事實，並表達異議。相關違約情形認定因涉履約爭議，爰未能於工程決標後即行辦理扣分記點作業，惟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與相關法令處理，先予敘明。</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 CZ209標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為因應法規變動、政策需求、整體運作考量、設計漏項等諸因素，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相關變更作業於辦理各案變更設計會勘時，已就變更原因進行責任檢討；另有關屬規劃設計廠商(下稱建築師)因素造成者，依DZ106標「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32條(罰則)第4項及第9項規定，已訂有罰則及扣罰金額計算公式。相關違約金額之計算完成結算及服務費總額確認後方能核算，故無法於辦理工程契約變更設計時，即辦理設計廠商違約金扣罰作業，併予敘明。</p> <p>(三) 相關技術服務標履約爭議，已由本府捷運局第一區工程處與設計監造廠商進行協商，雙方已就爭議事項於107年8月13日達成協議(同年11月12日簽訂協議書)。故前述設計責任檢討及違約金計算，已可進行核算確認。</p> <p>(四) 依前項履約爭議協商之協議內容，雙方同意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分別採不同建造費用基準計算，另建造費用百分比之固定費率均採二級距分段計算，協議後之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為3,474萬8,045元、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為3,514萬7,347元，相關設計監造服務費較原契約規定(依網球中心新建工程之建造費用結算總額，採4.4%固定服務費率計算服務費)，計減少1,267萬1,604元之技術服務費用支出。</p> <p>(五) 有關因規劃設計不當至採購作業延遲一事，已依約檢討建築師逾期責任，並已就建築師之招標文件逾期74天情形，扣罰建築師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257萬1,355元。</p> <p>(六) 另就施工期間辦理之契約變更設計，依責任檢討結果及依DZ106標「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32條(罰則)第4項及第9項規定，就屬建築師「計算數量錯誤/項目漏列」責任，扣罰建築師懲罰性違約金234萬350元。</p> <p>(七) 另就設計廠商之違約事實，一區處刻依本府「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檢討相關扣分記點作業，預計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B案：未督促臺北市網球中心營運廠商依約辦理公益活動：</p> <p>查本市網球中心為新建場館，並經本府體育局指定106年11月11日為營運開始日，同年12月16日啟用運動設施。網球中心因目前屬營運初期，相關公益課程開設人數招收不易且受限於環評承諾（戶外營運時間不得超過晚間7時）及氣候與音量限制，致107年度上半年公益課程人數招收不足。營運廠商已於107年6月29日函報本府體育局調整公益服務課程方式，將原每周4項課程調整為6項固定公益課程，以符營運執行計畫之要求。現營運廠商已於107年12月20日函報107年公益服務課程時數，該局刻正辦理審核作業，如經審核有未達營運管理契約約定公益服務課程之4,800基數（1人乘以1小時等於1基數）之情形，將認定為履約缺失，並依契約第18章缺失及違約責任規定辦理及列入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參考。</p> <p>C案：場館整建工程之工地現場專業人員違反專兼職規定：</p> <p>（一）有關2017世大運臺北體育館整建工程，施工廠商旭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裁罰一案，本案因專任工地負責人同時兼任其他工程之工地負責人，裁罰金額為25萬元整；因受罰廠商對裁罰內容提出異議，爰進入調解，依據本府107年10月19日府授法申字第1072010449號函，調解成立，旭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10萬3,333元，已完成繳納，結案無待辦事項。</p> <p>（二）有關2017世大運松山運動中心及新生公園棒球場整建工程，施工廠商上申營造有限公司裁罰一案，本案因工地負責人同時兼任3項以上工程，且兼任非臺北市地區之工程，及專職品管人員同時兼任其他工程職務，且兼職非臺北市地區之工程等兩項違規事項，分別裁罰金額為26萬6,000元及8萬5,808元，總裁罰金額為35萬1,808元，廠商已於107年9月繳交罰金，本案已辦理完成，無待辦事項。</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有關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排球場館整建工程專職品管人員同時兼任其他工程職務一案，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於107年6月11日發函聲明本工程品管人員確於施工期間專職執行職務，無兼職其他標案之情形。</p> <p>(四)有關2017世大運臺北體育館整建工程，監造廠商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裁罰一案，本案因現場監造人員同時兼職3項以上工程，且兼職非臺北市地區之工程；裁罰金額共計6萬7,493元，已於107年7月10日完成繳納。</p> <p>(五)後續執行其他工程案時將加強承辦人專業對應，對於專(兼)職情形，本府體育局將於每月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時，同時檢查相關人員專(兼)職情形，俾提早預防疏漏。</p> <p>D案：對於世大運所需運動器材設備及物品之調查與溝通未臻周延：</p> <p>(一) 依據FISU所頒佈之夏季世大運基本需求(2014年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委會必須提供各種運動項目所屬ISF(國際技術總會)認證之必備運動器材，並且經CTI-UE認 2. 至少於夏季世大運前半年通知所有參賽國使用器材之種類與品牌，本府體育局即依據上開相關規範進行採購作業。各競賽項目競賽器材需求清單皆與國內各單項協會、競賽總經理及專家學長召開多次會議後並經體育署審查確認後送交FISU及該單項運動技術委員簽署後進行採購作業。 <p>(二) 本案決標後於106年2月再次邀集各種類競賽總經理、競賽秘書等相關單位與決標廠商確認器材品牌型號等是否符合需求，但常因FISU要求變更及現場需求調整，於106年3月至6月廣續變更需求，爰據此辦理契約變更。衡量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計有69個工作組別，含本府跨局處、府間、甚或國外技術委員等相關需求，為即時因應賽事變化，整體考量賽事需求以符規範，期在賽事前周全器材設備，組織龐大溝通協調尚具一定難度。嗣後本府體育局將加強會議紀錄傳閱公告周知、製作列管事項，以加強橫向協調，避免類此情形發生。</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 本府體育局「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種類競賽比賽器材購置及租賃案」採購案B項「跳水、游泳、馬拉松游泳、水球」依競賽總經理與本府體育局研商確認器材需求，原以租賃4組水球裁判臺方式辦理招標，經招標後僅1家廠商洳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洳鼎公司)投標，評選後決標予洳鼎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446萬2,915元整，其中4組水球裁判臺租賃費用為100萬元整。洳鼎公司於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載明承諾贈與4組水球裁判臺，經確認評選會議過程，洳鼎公司表示因洽詢上游廠商皆表示水球裁判臺無從租賃，爰洳鼎公司係以本案租賃4組水球裁判臺於賽後不予取回做為回饋項目，亦納入契約辦理。復因競賽總經理減少裁判臺需求，及部分場館亦已建置裁判臺，爰本案僅剩1座裁判臺需求，將原租賃裁判臺依契約變更減帳3組；契約變更於107年5月26日奉核後辦理議價事宜(減帳75萬元整)，據以執行並於106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後結案付款。</p> <p>查水球裁判臺係將板材送至比賽現場施工組裝，屬訂製品，本府體育局於決標後依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及減帳事宜。為符合契約規定，本府體育局於107年8月8日邀洳鼎公司及泰達運動顧問有限公司協調本案服務建議書贈與項目處理方式，會議中洳鼎公司承諾將本案須施作3座水球裁判臺帶回公司評估，並徵詢其法律顧問專業意見，爰決議洳鼎公司於107年8月21日前確認本案辦理方式，本府體育局亦定於107年8月21日再度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後續應辦事項。</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惟洳鼎公司不願配合並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復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107年10月23日召開本案第1次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議，經委員與申請人(即該公司)討論後做成調解建議，洳鼎公司業依調解建議於107年12月28日繳納新臺幣30萬元整支票，結案無待辦事項。雖得標後變更需求易造成採購及履約爭議，但此次世大運多達22項競賽種類，器材種類繁多，且各單項並無相關明確品項及數量規範，經與競賽處、競賽總經理、專家學長多次需求討論及器材清單確認會議，但為避免器材品項及數量不足影響賽事進行或採購數量過多造成浪費。部分品項及數量仍需依現場實際狀況及國際技術委員、競賽總經理意見調整。本府體育局嗣後仍將積極檢視各採購案，加強各項需求清單事前檢視作業，倘履約期間確因無法預期之因素須辦理契約變更時，除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增減外，另應就契約非涉及價金條件變更部分(如本案廠商回饋項目因契約減項減價而須變更部分)，併同協調廠商辦理議約，以確保維護本機關權益。</p> <p>(四)有關2017世大運賽會用加油旗採購案，說明如下：</p> <p>1. 查本案可概分為第一案及第二案，第一案於106年8月9日上網公告，同年月14日決標，第二案於同年月16日上網公告，21日決標。查第二案需求簽文中提及同年月5日會議主席裁示增加製作7萬支加油旗，實屬誤植，應係依8月15日會議長官口頭裁示進行增加製作。</p> <p>2. 次查本案第一案當初計有3家廠商投標(分別為逸視覺廣告有限公司、彩敦網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巨彩興業有限公司)，家數亦符合公開招標之3家廠商始得開標之限制。再查第二案於公告後，業管科亦積極邀標，惟第一案未得標廠商皆表示，考量第2案之交貨期程更加緊湊，投標第2案之意願不高。</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 間有計畫執行及審核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p> <p>A. 體育局為發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紀念商品，委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委託服務」採購案，契約規定應繳納授權回饋金736萬元，契約期間自民國105年5月25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其細部營運計畫所列，應辦理國際行銷，參加3場國外展覽，以提高世大運紀念商品之國際知名度。依該局辦理本案驗收後之總結工作成果報告所列，廠商共計參加5場國外展覽，惟所附佐證資料，僅數張展覽櫃之照片，無法佐證全部參展情形，照片內容亦僅侷限於櫃位陳列內容，無法確認參展場次，且產發局驗收時未要求廠商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以確認國外參展之辦理情形，相關驗收程序顯有欠當。</p>	<p>3. 查世大運加油旗之製作需求係考量各場館之觀眾人數，而本次賽會隨著媒體大量曝光後，逐漸點燃熱潮，且考量當時政治議題發酵，為避免政治旗幟進入場館飄揚引發國際爭議，在配合賽事整體運作下，爰有第二案之產生，實非刻意規避採購法之適用，爾後類似案件，本府體育局將檢討預估數量併入同案後續擴充條件，避免造成分批疑慮。</p> <p>（五）綜上，上開所列採購案主要係因本府體育局對於綜合性國際賽事之需求規範不夠明確，以及賽事開始前預估突發狀況掌握性不足所致，該局已將相關採購所遭遇之問題納入2017臺北世大運總結報</p> <p>1. 相關需求須於賽會初期確認並利用本次賽會需求清單作為基礎。</p> <p>2. 器材合約需保留彈性，做為未來辦理綜合性賽會及單項賽事採購之參考。</p> <p>一、有關計畫執行及審核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妥適一事，說明如下：</p> <p>A. 有關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委託服務」採購案，驗收程序顯有欠當一節，經產發局說明，爾後於辦理驗收前將確實檢視廠商是否於總結工作成果報告書中，將所承諾的場次及實際辦理的場次，皆詳細對應呈現，且照片內容是否足以辨識各場次參展辦理情形。於驗收時如發現無參展照片可資佐證或雖有照片但未能足以辨識參展的場次時，將立即要求廠商補正或提交展覽主辦方（或第三方）所摺發的參展費用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俾查驗參展事實與辦理情形。</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B. 體育局為因應各場館、選手村及各營運中心於世大運賽會期間之緊急、臨時性突發狀況及其他臨時經費支出及採購需求，以提升各場館於賽會期間之行政效率，訂定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應變金支用原則(下稱支用原則)，並依該支用原則規定，由各場館派駐官或代理人填寫預借現金單，先行向該局借支後辦理匯款，並自行保管運用。經查上開緊急應變金之預借現金單及其賸餘經費繳還等列管資料，付之闕如；又部分應變金餘款未於場館、選手村及各營運中心營運結束後2週內繳還，仍留存私人帳戶，且逾賽會結束近4個月方繳還，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妥適。</p>	<p>B. 有關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係本國首次舉辦之大型規模賽會，考量各場館緊急臨時經費支出之需求，爰訂定場館應變金支用原則(下稱支用原則)，又支用原則第7點規定：核銷作業於該場館、選手村及各營運中心營運結束後2週內將憑證及支用明細移回本府體育局，辦理核銷結算及餘款繳回，該等內部控制機制，核有未臻健全情事，說明如下：</p> <p>(一) 為因應本次賽會辦理期間各場館處理臨時狀況，設置應變金賽會實際運作時使用機制，礙於下列因素致無法如期繳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事期間共計71座(處)競賽場館、68座(處)練習場館，各場館設置有場館行政主任、競賽總經理、場館主任及派駐官，相關經費由場館行政主任及派駐官分別負責誤餐費及緊急應變金核定支用，辦理預借以及經費核銷結算。 2. 查賽會期間約計170餘名人員分別借用誤餐費及緊急應變金，但因考量賽事時間緊迫、場館分布距離主營運中心甚遠，故賽事期間人員誤餐費或緊急應變金如有不足情形時，可以場館為單位，先行互相勻支，而這也間接造成相關承辦人員後續整理帳目及憑證更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帳務盤點。 3. 另查競賽經理為利賽事運作順暢，時有緊急採購情事，惟過程緊急，核章流程難免遺漏，賽會結束後，派駐官及相關人員均已歸返原單位，綜合行政處同仁需額外花時間以完成核章流程，造成整體核銷進程延宕，實非所願。 4. 有關憑證單據及佐證資料應加強控管一節，查本府體育局各場館所繳回之原始憑證單據均由世大運執委會賽行部承辦同仁進行整理及確認，並依場館為單位辦理應變金及便當費核銷作業以及財產登入，賡續辦理應變金餘額收回作業；本府體育局應變金及誤餐費共計暫付3,742萬1,440元，實際支用並移回憑證核銷轉正者計有1,345萬2,331元，另全數賸餘款2,396萬9,109元，均已由預借人以現金繳回或匯入保管款帳戶方式辦理支出收回無誤。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 綜上，賽會實際運作時，礙於場館行政人員均為學校支援教師，非專業會計或出納人員，對於帳目控管及憑證核對之敏感度相對薄弱，加上賽會期間各項賽務及庶務繁重，大部份行政人員於賽會結束後，首要工作為將五縣市之競賽/練習場館回復成平時場館使用狀態及清點相關財產物品以利歸還本府體育局或借用單位，而後續整理帳目及憑證彙整數量龐大，又因行政人員均為學校支援教師在專業度不足狀況下，更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帳務盤查，以致經費憑證核銷時間延誤，未能如期完成核銷實非賽會籌辦期間規劃支用原則時可預見。</p> <p>(三) 另有關應變金部分餘款留存私人帳戶一節，查該局為使核銷順利，故業於賽會前教育訓練相關場館同仁審查單據、明細表、核章程序確認以及財產登帳等，以利在賽會結束時兩週內各場館分別匯回相關款項，惟各場館端前述借用人員匯回之便當費及應變金餘額時有錯誤，為利應變金之帳目釐清，簡化收回流程，乃以個人帳戶作為各場館應變金之匯集處，並於完成各場館帳目後，才將款項繳回該局保管款專戶，並於最後將個人帳戶孳生之相關利息繳回市庫。</p> <p>(四) 至以「支出收回書」代替繳款單據辦理支出收回一節，主要係依據本府集中支付作業規定辦理。本府支出收回作業，係由出納人員持奉核之「支出收回書」及現金至銀行臨櫃繳款，並由銀行加蓋收訖章後逕送會計室列帳，該「支出收回書」並兼具「代收入傳票」性質，會計室免另編製收入傳票，以達簡化帳務作業之目的。</p> <p>(五) 未來本國如有類似大型賽會，應考量賽事期間賽務繁重及賽後人員返回原崗位之情況，支用原則宜參酌本次賽會實際運作情況再行規劃。另外，大型規模賽會宜規劃獨立專戶以進行相關剩餘資金匯回作業，並應建立完整賽會應變金收支報表，俾利隨時管控。</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乙-186	<p>(二)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經營管理，間有部分設施延宕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及無駐場專業教練，又重量訓練室未能提供民眾使用，影響設施使用效能，亟待研謀改善</p> <p>體育局為訓練極限運動選手並舉辦國內及國際極限運動賽會，於民國99年間規劃興建「臺北南港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極限中心)，耗資3,228萬餘元，作為培育國內極限運動選手之專業訓練基地。本處前於民國105年度查核發現，該局迄未規劃訓練中心之營運方式，已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進行委託營運之財務可行性評估，俾利後續營運管理。嗣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U型極限運動設施於民國99年12月間建置完成，自民國100至105年間未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卻提供民眾使用，至民國105年間方關閉設施，重新辦理使用執照申請，迨至民國107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始重新開放，未能重視民眾安全。至為訓練選手肌耐力，設置重量訓練室，購置腿部伸展機等訓練器材計62萬餘元，經查該場館僅配有1名保全人員，未設置常駐教練或防護員，致重量訓練室自民國100年2月開放營運已逾7年，相關設施未能按原訂用途提供民眾使用且具低度利用情事，亟待研議相關活化及配套措施。</p>	<p>(六) 又有關加強現金預借單、收支核銷單據等佐證資料原件之控管與核對一節，該局業已依查核意見由會計室加強控管，收支傳票之開立均須檢附業務科室提供之佐證資料原件或簽奉核可之簽案影本，作為收入或支出之依據，例如「支出收回書」應檢附預借款核銷轉正暨應繳回賸餘款簽案影本，廠商繳納場地使用費、租金或權利金收入等均須檢附「履約確認單」(須併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始得認列入帳，以符合內部控制管理機制。</p> <p>一、有關極限中心部分設施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一節，說明如下：該中心大U、小U極限運動設施原係非固定於地面上之設備，使用者僅於表面而非進入結構內部活動，係屬臨時性設施，爰未申請相關許可。本項缺失經本府體育局檢討後，主要係因承辦人員專業不足，現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以避免同樣情事發生。</p> <p>二、另有關極限中心無駐場專業教練，且重量訓練器材未能充分開放民眾使用一節，聲復說明如下： (一) 本府體育局為提升本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使用效益，分別於103年及106年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作業，惟本中心各年期營運成本高於營運收入約1.5倍，財務指標皆不具財務可行性，不具委外(OT)效益，爰本中心由本府體育局自營管理。</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該局為推廣極限運動，每年暑期辦理「極限運動體驗育樂營」活動，安排滑板、極限單車及極限直排輪21梯次課程，自100年舉辦至106年共辦理147梯次，約2,100位學員參與；另自101年起每年9月辦理「臺北國際極限運動PK大賽」，設定極限單車、直排輪及滑板公園PK賽，參賽選手亦已逾900人次，觀賽民眾亦超過9,000人次。爰本中心每年使用人次從100年4,359人次、101年14,707人次、102年17,597人次、103年9,892人次、104年12,324人次、105年21,134人次至106年已增加至23,935人次，較100年成長約549%，以發掘及培育新生代優秀極限運動人才。</p> <p>(三)雖極限運動使用者多為學生及青少年，多集中於晚間及假日使用，為積極活絡場地，開放重量訓練室予持有C級重量訓練證書或由教練陪同監督民眾使用。該局分別於105年及107年辦理委託管理招標採購案件進行管理，並要求廠商於適當時間舉辦競技比賽、教練、裁判講習、學校校外教學體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管理標案決標日期：107年5月25日委託振堃企業有限公司進行管理。 2. 決標金額：新臺幣254萬元整。 3. 履約期間：107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人力配置：每日8時至22時巡邏駐守人員2名、行政人員2名(輪班)、清潔人員1名(8時至17時)，另於每週一、三、五14時至18時及每週日上午9時至12時及13時至18時派駐場教練2名免費教學。 5. 辦理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暑假7至8月舉辦「極限運動體驗育樂營」，截至7月底止約有1,728人次。 (2) 於107年9月15日至16日舉辦「107年臺北國際青年極限運動大賽」，屆時國際好手將齊聚一堂共同挑戰極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乙-187	<p>(三) 雖不定期辦理12區運動中心設施查核,惟客訴件數偏高,亟待加強查核及檢討,提升民眾使用權益</p> <p>體育局為提供完善運動設施,高品質休閒運動環境,以提高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轄管12區運動中心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各運動中心本年度使用人次合計達1,108萬餘人次,本年度計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相關收益9,610萬餘元。依該局與各運動中心簽訂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不定期辦理轄管委外場館現場設施查核,查有缺失,將函請營運單位限期改善,如複查未改善,則依約裁處,並將查核結果於每月初彙整簽陳並納入營運績效評鑑參考。經查民國104至106年度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客訴統計資料分別為514件、492件及481件,雖逐年緩減,惟尚具有相當規模件數,本年度12區運動中心客訴案件前3名者,計有松山區68次、中正區及大同區49次、萬華區及大安區43次,約占全年度運動中心客訴次數之14.14%、10.19%及8.94%,復分析上揭運動中心客訴內容及類型,主要為場地管理、設施設備、服務人員態度及收退費等。該局雖已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區運動中心,惟客訴情形未有明顯改善。</p>	<p>查近3年臺北市12座運動中心年平均服務約1,094萬人次,一年均約有495件客訴案件,近3年客訴總件數及可歸責運動中心件數呈現逐年減少情形,顯見本府體育局督導各運動中心客訴處理機制已達相當成效,經分析其客訴類別以人員服務態度不佳、場地管理或租用爭議及設施設備損壞(老舊)等3類案件數較多,本府體育局因應改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提供預約系統線上支付功能: 該局已請各運動中心線上預約系統開通線上支付功能,108年起民眾於線上進行場地借用可同步刷卡付費,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繳費及交通往返時間,避免民眾排隊久候及提高場地使用率。</p> <p>二、客訴處理情形查核列管機制: 該局除每週不定期派員查核外,一旦接獲客訴案件,亦即派員至現場查察,經查證屬可歸責於廠商案件,除列入查核報表要求限期改善外,也會提報每月執行長會議討論,透過案例討論提供具體精進措施進行改善。</p> <p>三、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機制: 為強化為民服務,該局已將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分表中客訴處理情形之配分從5分調高至10分,並從108年開始實施,同時配合辦理每年各運動中心滿意度調查,督促各運動中心重視民眾使用需求、加強服務態度教育訓練及提供便民服務措施。</p>
乙-187	<p>(四) 辦理運動場館委託經營權利金收繳作業,雖已修訂相關作業流程以改善逾期欠繳情形,惟仍有代墊廠商水電費未積極收繳情事,尚待研謀改善</p> <p>體育局轄管之運動場計分為運動中心、河濱及其他戶外場地、市區場館及游泳池等4大類,計47處。前經本處於民國104年度查核發現,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核有履約期間廠商持續欠繳權利金,累積欠款金額高達3,000餘萬元,惟因該局未按契約規定,積極採取保全措施,履約管理嚴重失當,肇致機關權益受損情事。</p>	<p>一、停車場權利金逾期欠繳案,說明如下: (一) 群農公司自104年1月至105年3月19日止,應繳權利金為新臺幣(下同)4,782萬4,225元整,實際已繳納4,715萬7,399元整(含自償、新舊約履保金抵充、強制執行收入等),尚餘66萬6,826元整。 (二) 本府體育局復於107年7月10日以群農公司溢繳之104年房屋稅款項1萬6,324元整抵充前揭權利金債權,抵扣後群農公司尚積欠該局權利金65萬502元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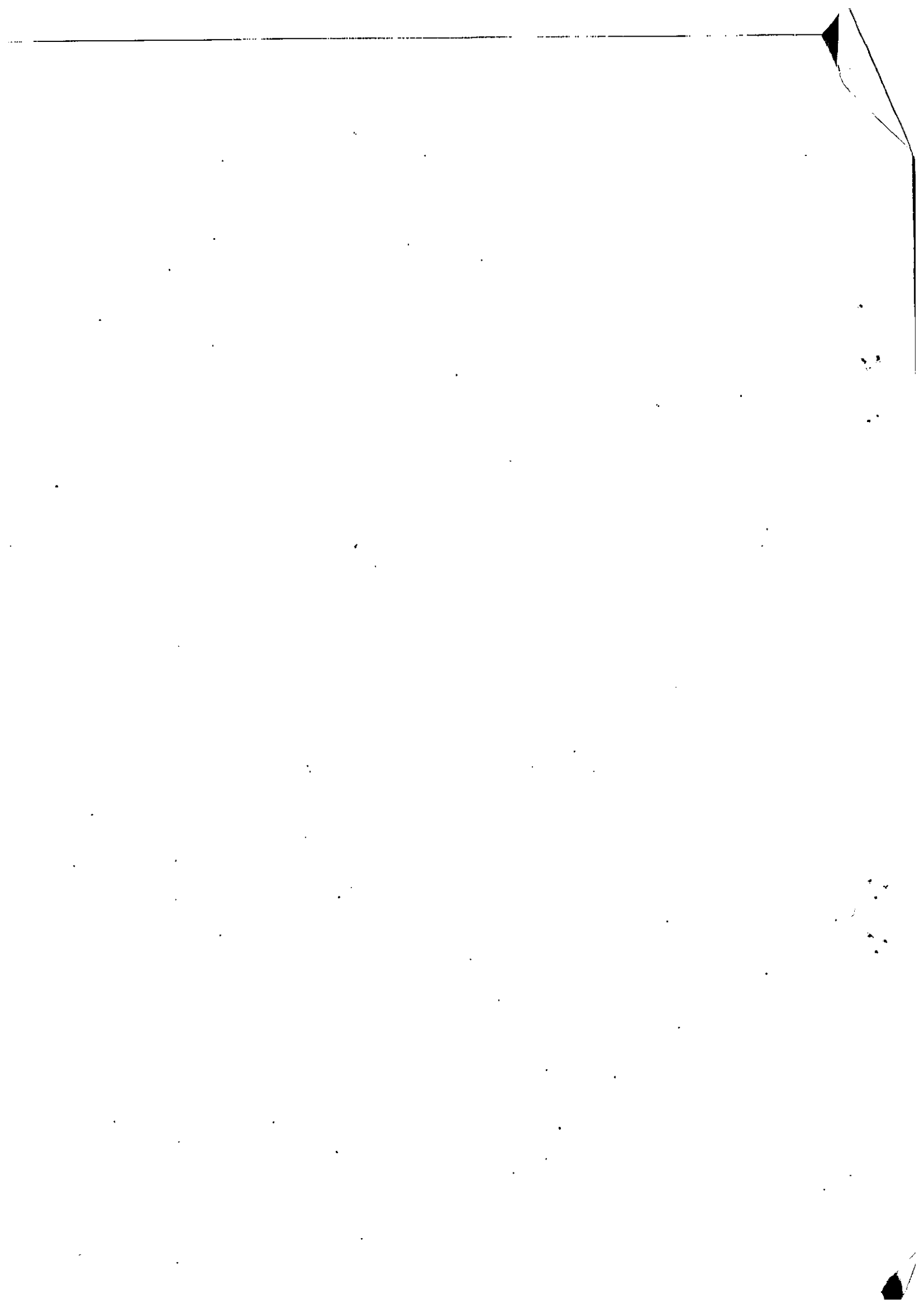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 又依107年5月1日判決書判決結果，群晟公司應給付自105年3月19日起無權占有停車場期間不當得利每月291萬1,793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其騰空返還停車場及相關設備予該局之日止。</p> <p>(四) 目前群晟公司已於107年10月15日騰空返還停車場，但並未清償積欠本局之債務；本局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暨換發債權憑證，本局並分別於同年11月1日及12月4日取得65萬502元權利金債權憑證及不當得利暨訴訟費債權憑證，本府體育局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業於107年12月14日函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理註銷，並於108年1月2日接獲該處來函表示該項應收歲入款案已予以存查，本局依來函並已完成債權註銷帳款處理。</p> <p>二、至於有關代墊廠商水電費未積極收繳一節，據本府體育局表示，該局業已於內部控制查核小組會議檢討改善機制，於流程改善後配合修正內控作業程序，並增加定期稽核機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p> <p>(一)就契約面更改水電費為定額及限期繳納方式納入契約規範，改善措施部分項目已納入歲入控帳內部控制流程表每月控管。在落實交接及監交制度方面，召開業務移交會議明確要求製作移交清冊一式三份，內部記載經辦案件及經管資料（含財產及物品清單），由移交人、交接人及監交人確認無誤核章後，業務移交始生效力。</p> <p>(二)在加強人員履約管理教育訓練部分，核銷時須附內控履約確認單逐案陳核，每月於科務會議上管控各歲入案件執行進度，遇執行異常即請承辦人予以說明並由科室長官加強該標案之督導考核及人員履約管理協助。</p> <p>(三)有關臺北網球場分攤水電費106年9月至12月水費及106年10月至12月電費共計123,787元、106年8月水電費及9月電費共計89,358元，均已於本府體育局發函通知繳款金額後，由廠商匯還本府體育局保管款帳戶中，並已完成支出收回繳庫作業。未來為加強應收款項之列管作業，每月水電費分攤款將由承辦單位先依契約約定計算方式填報水電費分攤表，並檢核廠商各月繳納情形，於會辦秘書室及會計室確認繳納期程後再依程序辦理支出收回作業，以建立內部稽核控制程序，以確保廠商如期繳納水電費分攤款。</p>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乙-188	<p>（五）辦理運動場館場地使用費收繳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妥，致延宕使用費之收繳，亟待檢討改善體育局為提供迅速、便捷之場地設施資訊，增進民眾可及性與利用率，依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場地之租借。經查該局經管場地收費情形，核有：租借臺北體育館場地，於開立繳費單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延宕時間長達57及80天始繳納，亦未將逾期繳納者列入管制名單，限制未來1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以有效控管場地使用費繳納情形，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內部控制作業流程核有欠妥情事。</p>	<p>一、本府體育局業已加強內控以有效控管場地使用費繳納情形，並已於107年7月1日使用新版場地租借系統，除售票性活動外，採取事前繳納費用模式辦理，未於申請使用前7日線上繳納場地使用費，系統將自動銷單不予借用場地，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p> <p>二、另新版場地租借系統遵守場地使用事前付費原則，如民眾使用時延長使用時間，則即函催使用單位儘速付款，並定期列冊召開會議確認追款情形，本府體育局業於107年9月完成相關程序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場地租借及收費作業SOP流程」。</p>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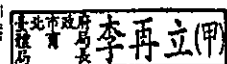
21

22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說明：1. 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